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提供相應信息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將本通函分發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轄區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通函的人員應當告知自己並遵守任何此類法律限制。任何不遵守此類限制的行為都有可能視作違反其他任何司法轄區的證券法。

本通函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若干風險及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其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1) 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4)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時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5) 建議重選董事；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83至386頁、第387至389頁及第390至39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38
附錄二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 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50
附錄三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 攤薄即期回報與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56
附錄四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 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3
附錄五 : 關於發行A股擬出具的承諾函	69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3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10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42

目 錄

附錄九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68
附錄十	：	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284
附錄十一	：	建議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302
附錄十二	：	建議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317
附錄十三	：	建議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345
附錄十四	：	建議制定《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355
附錄十五	：	建議制定《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362
附錄十六	：	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381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83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87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擬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指	中車香港資本與本公司擬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時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指時菱公司與本公司擬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前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車集團公司合共擁有約50.78%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車香港資本」	指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車財務」	指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獨資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車集團」	指	中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金融服務上限」	指	新金融服務上限I及新金融服務上限II
「新金融服務上限I」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

釋 義

「新金融服務上限II」	指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87至389頁及第390至392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3至386頁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A股」、 「發行A股」或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240,760,275股A股(不包括於超額配售選擇權(如行使)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時菱集團」	指	時菱公司及其子公司，「時菱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時菱公司」	指	株洲時菱交通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另外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持有其40%權益，並由三菱電機(中國)有限公司持有其10%權益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指	百分比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副董事長)

尚敬先生

言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陳小明先生

高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4)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時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5) 建議重選董事；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議案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2. 建議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建議發行A股之詳情如下：

(i) 上市地點

上交所科創板。

(ii) 發行股票種類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

(iii) 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iv)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交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指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人」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A股認購者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v) 發行上市時間

本公司將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vi)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vii)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股數為不超過240,760,275股A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7%（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如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本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全部為新股，不存在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票的情形。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協商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A股股票數量的15%。

最終發行的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的核准及／或同意註冊的決定為準。同時，本次發行規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viii) 定價方式

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A股股票發行價格。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本次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時本公司最近可用的每股淨資產。同時，本次發行A股價格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ix)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實施戰略配售，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A股股票總量不超過本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的30%，戰略配售的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依法設立並符合特定投資目的的證券投資基金、本公司的保薦機構依法設立的相關子公司或者實際控制該保薦機構的證券公司依法設立的其他相關子公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依法設立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x)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軌道交通牽引網絡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軌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軌關鍵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新產業先進技術研發應用項目、新型軌道工程機械研發及製造平台建設項目、創新實驗平台建設工程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本公司可根據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

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上述項目資金缺口。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多餘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xi) 承銷方式

餘額包銷。

(xii) 發行上市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發行A股方案為初步方案，尚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上交所審核，並報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2.2 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特別決議案

尚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特別決議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a)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具體事宜的決議案

根據有關本公司申請發行A股的工作需要、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與發行A股的一切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起草、修訂、補充、簽署、遞交、呈報、披露、執行與發行A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契約、聲明、承諾、確認函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函、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等；
- (ii) 聘請保薦機構、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發行A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決定和支付發行A股的相關費用等；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A股方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關規定、要求(包括對發行A股申請的審核回饋意見)以及實際情況，對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並全權負責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中止、終止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最終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發行上市時間、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及配售比例等與發行A股有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v) 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A股方案，辦理發行A股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A股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境內外監管機構、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註冊、同意、掛牌上市等手續，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時作出信息披露；根據需要在發行A股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發行A股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辦理與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募集資金使用主體增資、提供貸款等)；出具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聲明、承諾及確認，以及做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v)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發行A股方案的框架內，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關要求(包括對發行A股申請的審核回饋意見)以及實際情況，並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和輕重緩急次序，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進行相應調整，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時作出信息披露；
- (vi) 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因發行A股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起草或修訂的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文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訂，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時作出信息披露；在發行A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訂，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 (vii) 為發行A股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例如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進行溝通；
- (viii)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本公司辦理與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宜；
- (ix) 董事會在獲得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轉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尚敬先生或執行董事言武先生代表本公司行使。
- (x)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函件

(b) 關於申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 募集資金 (人民幣萬元)
1.	軌道交通牽引網絡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	209,550
2.	軌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軌關鍵技術及系統 研發應用項目	107,083
3.	新產業先進技術研發應用項目	86,927
3.1	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研發應用項目	50,371
3.2	新型傳感器研發應用項目	14,796
3.3	工業傳動裝置研發應用項目	11,760
3.4	深海智能裝備研發應用項目	10,000
4.	新型軌道工程機械研發及製造平台建設項目	80,000
4.1	新型軌道工程機械製造平台建設項目	50,000
4.2	新型軌道工程機械裝備研發應用項目	30,000
5.	創新實驗平台建設工程項目	93,100
6.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
	總計	776,660

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上述項目資金缺口。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多餘資金用於公司主營業務。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有關《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c) 關於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制訂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利潤分配。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發行A股前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A股完成後的新A股股東與現有H股及內資股股東按照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各自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d) 關於制定發行A股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決議案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及進一步明確發行A股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措施，本公司制定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董事會函件

該預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完成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時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該預案內容，發行A股之日起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倘連續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A股的每日收市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則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且同時滿足回購、增持股份等行為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則觸發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履行穩定本公司股價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回購A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尋求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尚敬先生或執行董事言武先生)代表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預案作出調整，以及就該預案向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簽署、遞交相關材料，並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有關《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e) 關於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就發行A股對本公司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擬採取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尋求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尚敬先生或執行董事言武先生)代表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議案及承諾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有關《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攤薄即期回報與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f) 關於發行A股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在發行A股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戰略，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本公司制定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該規劃就發行A股後三年內股東分紅作出制度安排。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60%。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尋求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尚敬先生或執行董事言武先生)代表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政策或意見對該規劃中的分析論證內容進行充實、細化或調整。但如果分析論證結果發生實質變化或者導致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案發生實質變化的，仍應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g) 關於就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有關承諾事項的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申請發行A股，本公司擬出具三份承諾函，即《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不存在欺詐發行的承諾函》及《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承諾之約束措施之承諾函》。

承諾函的內容主要包括對(i)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ii)發行A股不存在欺詐發行的情形及(iii)未能履行招股說明書中公開承諾事項時採取約束措施作出承諾。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尋求批准本公司作出有關發行A股的信息披露有關承諾，並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即執行董事尚敬先生或執行董事言武先生)代表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上述承諾作出調整或出具新的承諾。

有關(i)《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ii)《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不存在欺詐發行的承諾函》；及(iii)《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承諾之約束措施之承諾函》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本項決議案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h)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為適應發行A股的需要，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章程》，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生效。生效後，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將同時廢止。在此之前，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本項決議案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2.3 有關發行A股的普通決議案

(a) 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為適應發行A股的需要，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修訂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上述議事規則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生效。生效後，屆時有效的該等議事規則將同時廢止。在此之前，適用現行有效的該等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有關發行A股後適用之(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七、附錄八及附錄九。

各項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b) 關於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決議案

為適應發行A股的需要，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自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生效。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本項決議案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c) 關於建議制定發行A股相關內控制度的決議案

為適應發行A股的需要，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制定若干與發行A股相關本公司內控制度，包括《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及《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有關《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及《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全文，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一、附錄十二、附錄十三、附錄十四及附錄十五。

本項決議案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d) 關於聘請發行A股的審計機構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發行A股的審計機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尋求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價格及審計工作量最終確定審計費用並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本項決議案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4 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將令本公司把握中國資本市場改革帶來的重大機遇，建立長效的資本補充機制，構建多元化的融資平台，增強本公司實力。發行A股將為本公司實現未來戰略發展目標提供資金，滿足本公司核心技術及業務拓展需要，為本公司業務的長遠發展持續注入動力，不斷夯實經營業績，提高本公司整體價值。

本公司認為，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並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車輛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車載電氣系統及地面電氣裝置、通信信號系統、功率半導體器件、軌道工程機械車輛等。同時，本集團還積極佈局了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工業傳動、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海工裝備等領域開展業務。

2.6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發行A股完成後，所有現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假設將發行合共240,760,275股新A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發行A股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內資股	628,147,237	53.44%	-	-
將予發行之A股				
(1)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	240,760,275	17.00%
(2) 將轉換自現有內資股的 A股	-	-	628,147,237	44.35%
H股	<u>547,329,400</u>	<u>46.56%</u>	<u>547,329,400</u>	<u>38.65%</u>
總計	<u>1,175,476,637</u>	<u>100%</u>	<u>1,416,236,912</u>	<u>100%</u>

附註：上表中各項相加總和與總計數目之間的差異(如有)乃由於約整所致。

假設最多240,760,275股A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獲發行，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高於25%。本公司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和A股)，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無論何時(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維持在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2.7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3.1 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與中車財務擬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據此，中車財務將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b) 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車財務

(ii) 年期

金融服務年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期I」)，為期三年。

(iii) 重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中車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下文所述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財務須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訂約方已同意就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提供的各項服務訂立單獨協議，而該等協議的條款須符合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所訂定的原則及條款。

(iv)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中車財務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中車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及(iii)中車財務吸收中車集團各成員公司同種類存款所定的利率。

中車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其他日常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收費率)不遜於(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ii)中車財務向中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貸款服務

本集團向中車財務支付的貸款利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標準，且不高於(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中車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及(ii)中車財務為中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符合與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就該類型金融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不高於(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中車財務向中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c) 與中車財務的過往交易記錄

下文載列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過往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於中車財務存置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690	695	688	687
2. 本集團自中車財務獲得的最高每日貸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0	0	0	0
3. 中車財務就其他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服務費用	0	0	0	0

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據此設立的各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未被超出。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據此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d) 新金融服務上限I

本公司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的新金融服務上限I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將於中車財務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合計，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700	700	700	700
2. 本集團將自中車財務獲得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合計，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700	700	700	700
3. 中車財務就其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服務費用	1	10	10	10

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與中車財務的每日最高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合計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及(b) 中車財務的財務受銀保監會等相關金融主管部門監管及其將維持良好的風險控制、規範的管理及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水準；及(c) 本公司與中車財務的合作能使之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貸款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與中車財務的每日最高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合計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本集團於未來的財務要求及融資需要；及(b)本公司與中車財務的合作有利於拓寬本公司的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及風險。

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財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融資顧問和諮詢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收取及支付交易所得款項、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承兌及貼現票據、集團內公司間轉賬及結算服務、提供結算解決方案、融資租賃、即遠期結售匯與即遠期外匯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須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財務支付的費用)乃經參考(a)本集團於年期I內的預期業務發展及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及(b)本集團就中車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歷史費用(如上文「與中車財務的過往交易記錄」一節所示)後釐定。

3.2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a) 背景

本公司與中車香港資本擬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據此，中車香港資本將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b)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車香港資本

(ii) 年期

金融服務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II」），為期三年。

(iii) 重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中車香港資本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下文所述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香港資本須確保基金管理系統的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訂約方已同意就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提供的各項服務訂立單獨協議，而該等協議的條款須符合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所訂定的原則及條款。

(iv) 定價政策

貸款服務

中車香港資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不高於(i)香港銀行同業貸款利率；及(ii)中車香港資本為中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香港資本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不高於(i)香港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同等業務費用；及(ii)中車香港資本向中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c) 新金融服務上限II

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的新金融服務上限II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將自中車香港資本獲得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合計，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600	600	600
2. 中車香港資本就其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服務費用	10	10	10

貸款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與中車香港資本的每日最高貸款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要求及融資需要；及(b)本公司與中車香港資本的合作有利於拓寬本公司的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及風險。

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香港資本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符合中車香港資本的經營範圍並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須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香港資本支付的費用)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本集團於年期II內的預期業務發展及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後釐定；(b)該等其他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標準；及(c)本公司與中車香港資本的合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3.3 有關中車集團公司、中車財務及中車香港資本的資料

(a) 中車集團公司

中車集團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經營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產受託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b) 中車財務

中車財務為一家經銀保監會批准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到銀保監會的監管。中車財務主要從事向中車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c) 中車香港資本

中車香港資本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非銀金融機構。中車香港資本為香港法例第163章香港放貸人條例項下的合法持牌放貸人，主要從事投資、融資租賃及提供金融服務及財務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車香港資本亦持有本公司16,200,000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的1.38%。

3.4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中車財務及中車香港資本將均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彼等將分別為本集團的中國境內成員公司及境外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考慮到(1)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將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及存款的利率；(2)中車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3)本集團預計將受惠於中車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例如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預期中車財務批核貸款可能更為高效)；及(4)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的相關條例，中車財務的客戶主要為中車集團(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因此降低了中車財務或會面臨的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中車集團或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將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有關盈餘現金，及以有效管理於中國境內的貸款及存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來滿足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要。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此外，自存款交易賺取的利息可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經濟回報。

同樣地，考慮到(1)中車香港資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利率將不高於相關香港銀行同業貸款利率；(2)中車香港資本為持牌放貸人，受香港放貸人條例監管；(3)本集團預計將受惠於中車香港資本對本集團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例如與香港其他金融機構相比，預期中車香港資本批核貸款可能更為高效)；及(4)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的相關條例，中車香港資本的客戶限於中車集團(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因此降低了中車香港資本或會面臨的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中車集團或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將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有關盈餘現金，及以有效管理於中國境外的貸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來滿足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要。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劉可安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劉可安先生及張新寧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新金融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3.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0.78%的股權,而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中車財務由中國中車及中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91.36%及8.64%股權,而中車香港資本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故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中車財務擬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及(ii)中車香港資本擬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各自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與在中國及香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優惠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ii)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論單獨計算還是共同計算,均低於0.1%。

由於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與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共同計算時,均超過0.1%但不足5%,中車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中車香港資本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相關詳情。

3.6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中車財務以及中車香港資本的同一間接控股股東，中車財務及中車香港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4.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時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及時菱公司擬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時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彼等將同意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

(b)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時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時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時菱公司

(ii) 將予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範圍

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時菱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元器件)、零配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和試驗設施。

時菱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配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和試驗設施。

(iii) 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iv) 定價原則

- (A) 由時菱集團供應及／或向時菱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定價將依據下列原則及優先順序釐定：
- (I)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或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的價格範圍(如有)(「**政府指導價**」)；
 - (II)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定的價格(「**招／投標價**」)；
 - (III)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市場價：(1)在該類產品和或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和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和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及
 - (IV)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經參考該類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及歷史價格、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預期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v) 付款條款

就向時菱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由時菱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付款和結算，並按照本集團各公司與時菱集團公司日後簽訂的具體產品和服務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和結算。

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於釐定時菱集團供應的價格及／或條款是否合理且並不遜於獨立獨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方法及措施，從市場獲得價格參考並作比較，惟以相類似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態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倘時菱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有權終止及取消有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c)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時菱集團將予提供之產品及／或服務而付予時菱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	430	463	463
時菱集團就本集團將予提供之產品及／或服務而付予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	413	446	446

(d) 有關時菱集團的資料

時菱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時菱公司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車輛用電氣及機械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e)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時菱公司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時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f)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執行董事劉可安先生同時擔任時菱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顏長奇同時擔任時菱公司董事，時菱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時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時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建議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尚敬先生(「尚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尚先生擔任董事職務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並將於尚先生接受委任後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即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尚先生合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經考慮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尚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重選尚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其任期至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尚先生須予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

6.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83至386頁、第387至389頁及第390至392頁。

為釐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隨本通函附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防疫措施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適用者)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批准，並視乎市場情況，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附錄一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制訂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現就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資金用途的基本情況

公司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將該等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軌道交通牽引網絡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	209,550
2	軌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軌關鍵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	107,083
3	新產業先進技術研發應用項目	86,927
3.1	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研發應用項目	50,371
3.2	新型傳感器研發應用項目	14,796
3.3	工業傳動裝置研發應用項目	11,760
3.4	深海智能裝備研發應用項目	10,000
4	新型軌道工程機械研發及製造平台建設項目	80,000
4.1	新型軌道工程機械製造平台建設項目	50,000
4.2	新型軌道工程機械裝備研發應用項目	30,000
5	創新實驗平台建設工程項目	93,100
6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
	合計	<u>776,660</u>

附錄一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上述項目資金缺口。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總額，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多餘資金用於公司主營業務。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 軌道交通牽引網絡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

1. 項目概述

軌道交通牽引網絡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擬圍繞軌道交通電氣裝備，聚焦動車、機車、城軌、磁浮列車的牽引變流系統相關技術的研發及應用，在電氣系統技術、牽引變流技術、網絡控制技術、動力電池技術、中高速磁浮系統等方面深入研究並持續突破，形成滿足我國需求、總體上國際先進的現代交通運輸核心技術體系。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牽引變流系統作為軌道交通電氣裝備的核心系統，其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是衡量軌道交通裝備製造企業核心創造能力的重要指標，其技術研發及產品升級對我國軌道交通行業發展起到關鍵作用，加強其基礎性和前瞻性技術的研究是助力公司軌道交通產品滿足國際化需求、更好地服務中國高鐵走向世界的必經之路。

經過數十年辛勤耕耘，公司在牽引變流系統領域已具備核心技術優勢，打造了一批具有國際領先水平和競爭力的自主化產品。公司擁有一支技術基礎過硬的研發團隊，專業背景涵蓋機械電子、電氣工程、自動控制等多個領域。公司擁有多個專業化生產基地和先進生產線，以及完整的檢測試驗體系。雄厚的技術積澱、扎實的研發實力和完備的試驗生產體系都為本項目的開展提供了堅實基礎。

附錄一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 軌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軌關鍵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

1. 項目概述

軌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軌關鍵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主要圍繞軌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軌兩大領域進行信息化技術、智能化技術研究及系統集成部署，涉及的基礎及配套系統包括智慧列車、智慧站段、智慧工務、智慧供電、智慧中心等。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指出要推進裝備技術升級，開發新一代智能交通管理系統，推廣應用交通裝備的智能檢測和運維技術。《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智慧城軌發展綱要》提出「推進城軌信息化，發展智能系統，建設智慧城軌」，未來在「智慧交通」的發展趨勢下，將圍繞數字化、智能化、網絡化、大數據、互聯網、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技術與交通行業深度融合。公司快速掌握軌道交通智能化關鍵技術並轉化為產品，是在智能交通領域擴大優勢、開拓市場的必然選擇。

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軌建設是一項包含多專業、多系統，涉及建設、運營、管理、服務等領域的複雜龐大工程。公司擁有軌道交通車輛牽引變流系統、供電系統、功率半導體器件、新型傳感器、軌道工程機械等豐富的產品譜系，為本項目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統研發提供了豐富的底層產品支持和技術基礎。

(三) 新產業先進技術研發應用項目

新產業先進技術研發應用項目包括四個子項目：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研發應用項目、新型傳感器研發應用項目、工業傳動裝置研發應用項目和深海智能裝備研發應用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附錄一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1. 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研發應用項目

(1) 項目概述

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研發應用項目擬以電驅系統為主推產品，利用公司自主IGBT的資源優勢，突破扁線／油冷電機集成應用、SiC模塊應用、雙面冷卻模塊應用等多項研發應用技術，進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電動化是未來汽車發展的必然方向，電驅系統的市場規模將在新能源汽車產業化發展的帶動下迅速擴張。目前，國內大多電驅系統供應商從事電控等單一產品研發製造，缺乏系統集成化研發能力。國內領先的電驅製造商已紛紛開始佈局，通過合作方式補足技術短板，佈局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業務。

公司依托在變流技術領域的積累，擁有較為完整的產業鏈和技術鏈，具備電驅系統關鍵器件的自主開發能力，能有針對性地開發適應於新能源汽車的高功率密度、高功率循環壽命、高可靠性產品。目前公司已與國內外多家整車廠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關係，並成功獲取多個批量訂單，產品已應用於純電動乘用車、混合動力乘用車等領域，可有效支撐產業發展。

2. 新型傳感器研發應用項目

(1) 項目概述

傳感器是信息系統的關鍵基礎元件，隨著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推進，傳感器在智能工業、智能交通等領域都將有廣闊的應用空間。新型傳感器研發應用項目針對當前應用市場對電流傳感器、電壓傳感器、速度傳感器等多類傳感器的小型化、網絡化、智能化等新型需求，開展ASIC、MEMS芯片技術、自供電與低功耗技術、(有線／無線)組網與信息傳輸技術、多傳感器數據融合與分析技術等多項智能傳感技術的研究，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優勢的新型傳感器核心技術體系。

附錄一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隨著信息化社會的快速發展，人民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對智能化的要求越來越高，對信息感知層的傳感技術和傳感器集成應用水平的要求也不斷提升。作為信息入口的傳感器，能為行業信息化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研製是順應信息社會未來發展趨勢的必然結果。

公司的傳感器產品涵蓋電流、電壓、壓力、溫度、速度等多類產品，聚焦軌道交通、風力發電、光伏和新能源汽車等市場，積累了較為豐富的經驗。公司在磁性材料、高分子材料等基礎材料應用上進行了多年研究，攻克了諸多應用難題，以上產業基礎和研發經驗均為新型傳感器的開發、生產和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3. 工業傳動裝置研發應用項目

(1) 項目概述

目前公司的工業變流領域已形成中央空調變頻器、礦卡牽引變頻器、中壓傳動變頻器、高壓變頻器與船舶推進變頻器五大類產品。工業傳動裝置研發應用項目擬針對上述五大類產品，在變頻傳動系統機電總成技術、超高速變頻傳動技術等多項技術上進行深入研究。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黨的十九大提出「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闡述了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推進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的戰略部署。國家出台了《綠色高效製冷行動方案》和《關於加快建設綠色礦山的實施意見》等指導意見，對綠色節能環保提出了明確要求。公司生產的變頻產品均可有效提升能量使用效率，高度契合國家關於節能增效的戰略要求。

公司依托在軌道交通領域的多年實踐與探索，在變流領域積累了一定的工業應用經驗，擁有成熟的技術團隊和配套的試驗資源，可為本項目的開展提供底層支持。

附錄一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4. 深海智能裝備研發應用項目

(1) 項目概述

深海智能裝備研發應用項目瞄準海洋科學考察、海底電纜快速巡檢、海底資源開採等應用需求，突破全海深、低成本、高效率、智能化、綠色環保的新一代深海機器人技術，完成低成本挖溝敷纜機器人、大功率電驅深海機器人等裝備以及海工裝備通用化關鍵部件和智能化軟件平台的研製，形成新一代深海智能裝備技術平台，打造電驅型深海機器人全生命週期供應鏈體系。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些年，深海資源勘查和開發引起了世界各國的高度重視，開發深海資源不僅可以滿足國家產業發展對戰略性資源供應安全的需求，還能推進海底資源開採相關服務和裝備研發，維護國家戰略利益。

公司擁有較為完整的深海裝備產業產品譜系，並在英國紐卡斯爾和中國上海建立兩大深海裝備研發基地，擁有專業研發團隊，掌握最新的前沿技術信息，為深海產業發展提供有效支撐。

(四) 新型軌道工程機械研發及製造平台建設項目

1. 新型軌道工程機械製造平台建設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擬在寶雞市陳倉區陽平鐵路物流園以西、科技大道以北、沙崗村以東、隴海鐵路線以南區域新建調試車間、總組裝車間、預制車間等建築，並配套建設公用動力、環保及消防等廠區配套設施。本項目投入達產後將有效提升新造軌道工程機械車輛的生產能力。

附錄一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2) 項目必要性與可行性

《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提出，要綠色發展、低碳環保，促進資源節約集約利用，強化節能減排和污染防治。在這一要求下，綠色、智能、高效的軌道工程機械產品是公司滿足用戶需求和順應行業發展方向的必然選擇。但是在新的發展階段，軌道工程機械產業現有園區存在生產場地不足、生產工藝佈局不合理等問題，影響了公司的長遠發展。本項目通過整體搬遷和擴能增產打造新型製造基地，為公司軌道工程機械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進一步探索智能製造提供多方位的試驗場所，對於全面推進工業化改造和產業升級，真正形成現代化的工程機械研發、製造基地具有重要意義。

本項目產品市場前景廣闊，擬建產能與未來產業發展目標相匹配，擬建廠區對主要生產車間和材料供應地進行了整體規劃，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和公司整體戰略規劃要求，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生產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2. 新型軌道工程機械裝備研發應用項目

(1) 項目概述

新型軌道工程機械裝備研發應用項目主要針對「十四五」期間市場急需的新型軌道工程機械產品進行研發及成果轉化，主要研發產品包括道岔更換一體化鋪換裝備、隧道內廢棄物機械化清理裝備、一體化換軌列車、綜合檢修列等，以滿足軌道工程機械產業「高速高效、綠色節能、智能化、少人化」的發展需求。

附錄一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軌道工程機械裝備主要用於鐵路線路檢測、施工與養護等。隨著鐵路線路運營時間和運量的增加、現場作業人員結構的變化，以及環保效能要求的提升，市場關於軌道工程裝備機械化、自動化、智能化的需求愈加迫切。以道岔更換裝備為例，國內道岔更換施工作業中較少使用大型專業施工設備，施工效率低、勞動強度大、現場人員多，存在安全隱患。軌道工程機械市場的變化將給軌道工程機械產業帶來新的發展機會，本項目研製成功後可進行推廣應用，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目前公司已掌握軌道工程機械產業核心技術和配套資源，是國內技術領先、規格齊全的軌道工程裝備的主要研製基地，近年來完成了多項行業內技術先進的新產品研製及成果轉化。項目建設前期，公司已對國內多個路局進行大範圍的調研走訪，針對用戶需求探索出了適應鐵路發展的新的檢修維護模式，已有的客戶資源及技術儲備為本項目的研發及後期推廣應用奠定了堅實基礎。

(五) 創新實驗平台建設工程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計劃在公司本部南側地塊新建三座建築單體，主要用於研發、試驗及輔助辦公等。本項目的建設有助於加強公司在軌道交通裝備等關鍵核心技術領域的研究和發展，同時解決公司的科研和協同創新的辦公需求。

附錄一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2. 項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作為我國軌道交通裝備車載電氣系統的領軍企業，多年來在軌道交通電氣系統技術、牽引變流技術、軌道工程機械技術等多項核心技術領域建立起了一定優勢。然而，隨著產業規模增長、科研團隊不斷擴大以及創新合作交流的不斷增加，公司的研發配套硬件資源受限於外部因素影響，與公司快速的產業發展需求不相匹配。本項目將建設多個實驗室，並配置研發配套資源，優化改善研發場地環境、緩解擁擠狀況，為科研團隊創造一流科研平台，構建一流研發能力。

本項目擬建的試驗能力涉及鐵路、城軌、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工業變流等多個產業，是落實創新驅動的高質量發展經營方針，實現向高質量發展轉變，全方位提升公司各產業科研試驗能力的重要措施。

(六) 補充流動資金

1. 補充流動資金的必要性

(1) 軌道交通市場空間廣闊，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資金支持

鐵路作為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和重大民生工程，長期以來在中國現代交通運輸體系中佔據重要地位。過去十年，我國鐵路營業里程和高鐵營業里程保持穩定增長，未來亦將保持穩定發展態勢。《中長期鐵路網規劃》明確指出，到2025年鐵路網規模達到17.5萬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鐵路3.8萬公里左右；《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指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強國，包括現代化綜合交通體系基本形成，擁有發達的快速網、完善的幹線網、廣泛的基礎網，基本形成「全國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貨物流圈」等；《新時代交通強國鐵路先行規劃綱要》提出到2035年，全國鐵路網20萬公里左右，其中高鐵7萬公里左右。此外，隨著高速鐵路大修期的到來，其維修改造市場也將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為公司的運維業務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附錄一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另一方面，城市軌道交通是現代城市交通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近年來，城市規模的不斷擴大給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注入動力，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也迎來了高速發展時期。公司生產銷售的城市軌道牽引變流系統等產品將受益於市場規模的快速擴張，成為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增長點。

與此同時，國家提出「新基建」概念，即「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國家將重點投資包含城際高鐵和城際軌道交通在內的七大領域。城際高鐵和城際軌道交通作為「新基建」重點投資領域之一，產業鏈條長，從原材料、機械到電氣設備再到公用事業和運輸服務，在推動社會發展和交通數字化、智能化中發揮著重要的基礎性作用。在「新基建」落地建設進程中，公司有望受益於城際高鐵和城際軌道交通的持續性投資建設，實現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進一步補充公司日常經營和發展所需要的營運資金，有助於公司業務拓展和規模提升。

(2) 堅持「同心多元化」開拓業務，公司產業佈局需要資金支持

公司堅持「同心多元化」戰略，在深耕細作鐵路、城軌、軌道工程支柱產業的同時，抓好關鍵技術創新，發揮公司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強以及跨專業的技術優勢，推動多系統協同互補和創新融合，持續推進增量產業成長，創新培育戰略新興產業。公司在新能源汽車電驅產業創新發展思維，加速資源集聚效應，積極把握合作機會，提高市場佔有率；在傳感器產業拓展應用領域，立足軌道，走出軌道，開拓其他傳感器應用市場；在工業變流領域穩步調整產業結構，做強做好工業變流優質板塊，培育差異化競爭能力；在海工裝備領域踐行「海洋強國」戰略，堅持市場開拓和科技營銷，加快培育海工裝備業務。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為公司實現「同心多元化」發展戰略提供資金保障。

附錄一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2. 補充流動資金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將滿足公司因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和業務領域的拓展而不斷增加的資金需求，為實現以後的利潤增長目標、業務發展目標奠定基礎，並將合理調整公司資本結構，降低公司財務風險。

載於本附錄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乃以中文編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附錄二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 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為維護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公司A股股價的穩定，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以下簡稱「本預案」)，內容如下：

一、穩定股價措施有效期及啟動和停止條件

(1) 本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完成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時生效，有效期三年。

(2) 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

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公開披露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則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且同時滿足回購、增持公司股份等行為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則觸發公司及相關主體履行穩定公司股價措施。

附錄二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3) 穩定股價措施的停止條件

自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滿足後，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已制定或公告的穩定股價措施終止執行，已開始執行的穩定股價措施視為實施完畢而無需繼續執行：①在本預案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實施期間內或實施前，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②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將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條件或將違反當時有效的相關禁止性規定的，或增持公司股份將觸發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二、穩定股價預案的具體措施

當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滿足時，可以視公司實際情況、股票市場情況，按以下順序實施穩定股價措施：①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票，②公司回購公司A股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

1. 公司控股股東的穩定股價措施

- (1) 控股股東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增持A股股份，應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條件。
- (2) 在公司出現應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時，公司控股股東應在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觸發後的20個交易日內，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如有具體計劃，應披露擬增持A股股份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增持資金來源、增持方式、完成時間等信息，且該次計劃增持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

附錄二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2. 公司的穩定股價措施

- (1) 公司為穩定A股股價之目的回購A股股份，應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條件。
- (2) 如控股股東未如期通知前述具體A股增持計劃，或明確表示未有A股增持計劃的，則公司董事會將在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首次觸發後的20個交易日內公告是否有具體A股股份回購計劃，如有，應披露擬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完成時間等信息，且該次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公司需在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批准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3.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穩定股價措施

- (1)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穩定A股股價之目的增持A股股份，應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條件和要求，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條件。

附錄二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 (2) 如公司董事會未如期公告前述A股股份回購計劃，或因各種原因導致前述A股股份回購計劃未能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時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啟動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條件觸發後30個交易日內(如期間存在N個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A股股票，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啟動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條件首次觸發後的30+N個交易日內)或前述A股股份回購計劃未能通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後的10個交易日內(如期間存在N個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A股股票，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前述A股股份回購計劃未能通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後的10+N個交易日內)就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A股股份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其上年度自公司領取的薪酬總額(稅後)的10%。
4. 公司穩定A股股價措施不以股價高於每股淨資產為目標。當次穩定A股股價措施實施後的120個交易日內，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A股增持或回購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款三項規定任意增持或回購A股措施後的第121個交易日開始，若再次觸發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的，則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按前款規定啟動下一輪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
5. 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A股回購或增持義務時，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須符合國有資產監管等相關規定。

附錄二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三、相關約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東違反本預案的約束措施

如已公告公司控股股東A股增持具體計劃但由於主觀原因不能實際履行，則公司應將控股股東應履行其A股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應付控股股東的現金分紅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東履行其A股增持義務。同時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不得轉讓，直至控股股東按本預案內容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A股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2. 公司違反本預案的約束措施

如公司已經公告公司A股股份回購計劃但由於主觀原因未能實際履行的，則公司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承擔相應責任。

3.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預案的約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主觀原因未能按本預案的相關約定履行其A股增持義務，公司將自未能履行約定義務當月起凍結相關人員每月薪酬的30%及現金分紅(如有)，累計凍結金額等於其為履行A股增持義務應支付的金額，直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本預案內容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4.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法規對於社會公眾股股東最低持股A股比例的規定或其他相關禁止性規定導致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定時期內無法履行其A股增持或回購義務的，相關責任主體可免於前述約束措施，但亦應積極採取其他措施穩定A股股價。

附錄二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四、其他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對於公司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本預案實施時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遵從相關規定。

載於本附錄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乃以中文編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攤薄即期回報與
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現擬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公司就本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擬採取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

一、關於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公司本次發行規模為不超過240,760,275股A股股票(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有利於增強公司財務結構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但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回報的事項需要一定週期,募集資金運用產生的效益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明顯體現,公司淨利潤增長幅度可能會低於淨資產和總股本的增長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短期內可能面臨下降的風險,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二、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深度落實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精神，推動國有資本做強做優做大

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有利於落實黨的十九大關於毫不動搖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的精神。科創板上市，既是公司應對當前形勢、打開經營新局面的有效舉措，也是公司實現長遠戰略發展目標、進一步做強做優做大的必然選擇，更是國有企業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發展步伐的一次重要探索。推動科創板上市也是公司推進股權多元化、優化股權結構的有力措施，亦將有助於公司樹立國有企業科技創新正面影響，提升公司品牌價值和影響力，推動國有資本做強做優做大。

(二) 貫徹落實國家重點支持高端裝備行業的戰略部署，全面提升國際競爭力

近年來國家持續支持高端裝備行業的發展，在政策上不斷給予支持，本次科創板的設立同樣定位於服務符合國家戰略、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市場認可度高的科技創新企業。作為中國電氣化鐵路裝備事業的開拓者和領先者，公司肩負振興高端裝備產業的使命與責任，致力於被譽為列車「心臟」和「大腦」的牽引變流系統自主研發及產業化，並不斷向相關領域延伸，圍繞技術與市場，形成了「器件+系統+整機」的完整產業鏈結構。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是公司作為高端裝備製造行業的核心企業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部署、響應國家資本市場制度改革號召的重要體現，同時也將助力於公司實現長遠發展目標，進一步鞏固軌道交通行業地位，踐行「一帶一路」倡議，支撐中國高鐵「走出去」，不斷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為公司戰略發展籌措資金並拓寬融資渠道，夯實經營業績

伴隨著「新基建」熱潮的到來和中國高鐵「走出去」戰略的實施，中國軌道交通領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公司將在科研創新、基礎能力建設、融合發展戰略等層面進行佈局，持續強化公司在軌道交通等業務領域的核心優勢，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將為公司實現未來戰略發展目標提供資金，滿足公司核心技術及業務拓展需要，更將拓寬融資渠道，為公司業務的長遠發展持續注入動力，不斷夯實經營業績，提高公司整體價值。

三、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技術、人員、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軌道交通牽引網絡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軌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軌關鍵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新產業先進技術研發應用項目、新型軌道工程機械研發及製造平台建設項目、創新實驗平台建設工程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該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一方面緊密圍繞公司現有的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和軌道工程機械等支柱型業務，加大研發投入，建設生產基地，為主業的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提供必要的資金需求；同時，聚焦新產業增量業務的研發實力建設，加大研發投入，提高科技成果轉化效率，在保持已有產品持續增長的同時，開發、儲備更具有商業應用價值的產品業務，開拓新的利潤增長點，持續完善產業鏈結構。此外，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募集資金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營運效率，保障公司在經營上的穩定發展，進一步鞏固公司現有支柱型業務的競爭地位，持續提升增量業務的競爭實力，助力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

(二)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技術、人員、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就技術儲備而言，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被譽為列車「心臟」和「大腦」的牽引變流系統的自主研發及產業化，並不斷向相關領域延伸，擁有變流技術、列車控制技術、大功率半導體器件技術、工程機械電氣控制技術等核心技術，設有多個「國字號」技術創新和工程研究中心，擁有多個專業化生產基地和先進生產線，以及完整的檢測試驗體系，涵蓋研究性試驗、型式試驗和出廠試驗。未來，公司將通過不斷深化技術積累，加強技術儲備，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技術保障。

就人員儲備而言，公司擁有一支技術實力過硬的工程技術團隊，專業背景涵蓋機械電子、電氣工程、自動控制等多個領域。未來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目標的需要，繼續加強對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選拔、培養，不斷加強人才儲備，並通過各類有效的激勵措施提高公司人才隊伍的歸屬感，加強人員穩定性，確保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就市場儲備而言，公司在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領域深耕多年，憑藉著領跑市場的產品和技術，以及高效完善的技術支持服務體系和周到快捷的客戶服務，目前公司業務已遍及全球20多個國家和地區，與國內外多家知名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和前景。同時，軌道交通行業作為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未來較長時間內預計仍將保持穩健發展，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四、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針對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可能使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情況，公司將採取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與產品創新、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以及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措施，提高銷售收入，增厚未來收益，提升股東回報，以填補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對即期回報的攤薄。

（一）鞏固支柱業務，拓展增量業務，夯實經營業績

公司將依托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的契機，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建設生產能力，持續強化牽引變流系統和軌道工程機械等支柱型業務的競爭優勢，為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中國高鐵「走出去」提供核心產品和技術支撐。同時，公司將繼續秉承「技術引領、同心多元」的發展原則，不斷深入拓展功率半導體器件、工業變流產品、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等領域，擴大市場份額，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二）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資金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管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通知》等相關規定，並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公司對募集資金採用專戶存儲，由保薦機構、存管銀行、公司共同監管募集資金按照承諾用途和金額使用。同時，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切實履行相關職責，加強監督檢查，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加強對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管理的信息披露。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和建設，充分調動公司研發、採購、生產及綜合管理等各方面資源，力求加快實現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

(三)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四) 不斷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規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的精神，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明確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了一般情況下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股東回報規劃，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五)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積蓄發展活力

多年來，公司深耕軌道交通技術領域，已錘煉出一支技術實力過硬的工程技術團隊。未來，公司將進一步完善績效考核制度，搭建市場化人才運作模式，建立更為有效的激勵和競爭機制，提高整體人力資源運作效率，吸納引進優秀的管理和技術人才，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奠定堅實基礎。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如下承諾：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承諾積極推動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補即期回報的要求；支持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嚴格遵守該等制度；
5. 承諾在公司設立股權激勵計劃(如有)時，積極支持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本人將嚴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將根據未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相關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職權範圍內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
7.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前，若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頒布關於攤薄即期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新的監管規定時，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載於本附錄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攤薄即期回報與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附錄四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 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分紅機制，增強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等權利，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適用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制定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定的原則

公司實行穩定、持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每年將根據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與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公司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

附錄四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二、公司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在當年盈利的條件下，且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時，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1. 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60%。

特殊情況是指：

- (1)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
- (2)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

附錄四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5) 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6) 已發生或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發生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資金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7) 公司當年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3.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附錄四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4.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三、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

1. 利潤分配方案的擬定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2.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 (1)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附錄四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3) 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在審議前述相關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公司董事會制訂的分紅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布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發表審核意見，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附錄四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五、回報規劃的監督約束機制

公司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 (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 (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 (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六、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七、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實施。

載於本附錄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及 其他信息披露資料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相關規定的要求,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就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信息披露事項承諾如下:

1. 公司承諾本次發行之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若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存在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致使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在買賣公司的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賠償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損失。
3. 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所載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且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發行及上市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的,則公司承諾將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購公司本次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
 - (1)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階段內,自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公司將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網上中籤投資者及網下配售投資者回購本次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

- (2)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自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公司董事會將啟動股票回購有關的程序，依照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回購本次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回購價格不低於公司A股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價格(公司如有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價格應相應調整)。

若前述承諾未能履行、明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有權通過法律途徑要求公司履行承諾，同時因不履行承諾造成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損失的，公司將依法進行賠償。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不存在欺詐發行的承諾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規定,公司現對欺詐發行的股票回購事項承諾如下:

1. 公司保證本次發行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發行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有權部門確認後5個工作日內啟動股票回購程序,回購公司本次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過程中 所作承諾之約束措施之承諾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規定,若公司未履行招股說明書中公開承諾事項,公司同意採取如下約束措施:

1. 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公開作出的相關承諾中已經包含約束措施的,則以該等承諾中明確的約束措施為準;若公司違反該等承諾,公司同意採取該等承諾中已經明確的約束措施。
2. 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公開作出的相關承諾中未包含約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該等承諾,則同意採取如下約束措施:
 - (1) 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責任;
 - (3) 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導致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公司將依法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賠償損失;
 - (4) 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對公司該等未履行承諾的行為負有個人責任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加薪資或津貼;
 - (5) 其他根據屆時相關規定可以採取的措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載於本附錄的(i)《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ii)《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不存在欺詐發行的承諾函》及(iii)《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承諾之約束措施之承諾函》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目錄	
<p>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特別規定》指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調整批覆》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p>	<p>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特別規定》指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調整批覆》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無	<p>第一條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者「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覆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0007808508659。</p> <p>……</p>	<p>第二條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者「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覆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0007808508659。</p> <p>……</p>
<p>第六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u>本章程自公司成立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u></p> <p>自<u>本公司章程自生效</u>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p> <p>……</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監、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及總法律顧問。</p>	<p>第八條</p> <p>……</p> <p>股東可以依據<u>公司本章程</u>起訴公司、<u>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以及</u>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監、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及總法律顧問<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釋義見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p>
<p>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不得成為其它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u>認繳的出資額和認購的股份</u>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是，<u>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以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強化風險管控，推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加強廉潔文化建設。</p>	<p>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強化風險管控，推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加強廉潔文化建設。</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研發、生產、銷售、檢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通信信號系統、供電系統、制動系統、屏蔽門、城市智能交通、工業變流、光伏發電、汽車電驅動等相關技術設備及其系統集成，以及工程車輛、大型養路機械電氣系統、海洋裝備、專用／通用測試系統、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複合母排、光伏逆變器、集便器、環保設備、油壓減振器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機電系統集成及工程總承包；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銷售自營和代理商品、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服務；新能源技術、工程、項目開發；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普通貨運；租賃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研發、生產、銷售、檢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通信信號系統、供電系統、制動系統、屏蔽門、城市智能交通、工業變流、光伏發電、汽車電驅動等相關技術設備及其系統集成，以及工程車輛、大型養路機械電氣系統、海洋裝備、專用／通用測試系統、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複合母排、光伏逆變器、集便器、環保設備、油壓減振器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機電系統集成及工程總承包；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銷售自營和代理商品、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服務；新能源技術、工程、項目開發；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普通貨運；租賃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u>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手續。</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的變化，國內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或方法，並在國內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p>	<p>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的變化，國內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或方法，並在國內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三章 股份</p>
<p>無</p>	<p>第一節 股份發行</p>
<p>無</p>	<p>第十五條 <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p> <p><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p>
<p>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u>及其他合格投資者</u>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又稱為A股)</u>。公司向境外投資人<u>及其他合格投資者</u>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u>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u>公司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指獲中國證監會註冊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u></p> <p><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p>無</p>	<p>第十九條 <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除非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即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69,611,637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69,611,637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發行547,329,400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505,865,000股新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41,464,400股)。</p> <p>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75,476,637股。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75,476,637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28,147,237股，佔53.43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47,329,400股，佔46.562%。</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u>669,611,637股普通股</u>，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發起人中<u>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629,811,637股，佔94.056%；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1.493%；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u>司持有10,000,000股，佔1.493%；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1.493%；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00,000股，佔1.465%。發起人出資方式均為淨資產出資。</p>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發行547,329,400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505,865,000股新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41,464,400股)。</p> <p>公司目前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75,476,637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28,147,237股，佔53.43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47,329,400股，佔46.562%。</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於[•]年[•]月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或註冊</u>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u>證券監管機構相關批准或註冊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5,476,637元。</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根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調整，<u>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u>(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u>(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p>第二十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第二十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p>
<p>第二十六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包括中國境內及符合《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之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¹。</p> <p>……</p> <p>¹ 此處依據《必備條款》第23條規定，《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由於《必備條款》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必備條款》規定，以後隨著《必備條款》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p>	<p>第二十六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包括中國境內及符合《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之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 此處依據《必備條款》第23條規定，《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由於《必備條款》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必備條款》規定，以後隨著《必備條款》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和程序</u>，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u>(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u></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四)項規定依法收購</u>本公司股份，可以<u>選擇</u>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p> <p>……</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及</p> <p>(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二十九條</p> <p>……</p> <p>就<u>對</u>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u>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u>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及</p> <p>(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u>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u>。</p>
<p>無</p>	<p><u>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內資股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無需經股東大會決議。</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或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u></p>

修訂前	修訂後
	<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無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三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
<p>第四十一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2元港幣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第三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訴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2元港幣的費用，<u>已經繳納香港聯交所在《聯交所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u>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u>更高的費用</u>，並已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u>件</u>據只涉及在香港<u>聯交所</u>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u>件</u>據已付應繳<u>香港法律要求</u>的印花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有關或影響任何註冊H股的所有權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需到公司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辦理登記。</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應以手簽方式簽署，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的，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u>所</u>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u>登記的股東人數</u>不得超過4人；</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有關或影響任何註冊H股的所有權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需到公司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辦理登記。</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u>所有</u>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應以手簽方式簽署，出讓方或受讓方為<u>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所</u>或其代理人的，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u>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需以上市地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而該轉讓文據應以手簽方式簽署，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的，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u></p>
無	<p><u>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無	<p><u>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p> <p><u>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轉讓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本章程所稱「子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u>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本章程所稱「子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三十五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u>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p>
<p>第四十二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法律、<u>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u>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u>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p> <p>……</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u>第五十一條</u></p> <p>……</p> <p>內資股股東遺失、<u>被盜或滅失</u>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u>相關</u>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股票</u>遺失、<u>被盜或滅失</u>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u>H股股東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u>遺失股票<u>遺失、被盜或者滅失</u>申請股票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本條<u>第四款第</u>(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公司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利。</u></p> <p><u>機構投資者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質詢權、建議權等相關股東權利，通過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推薦董事、監事人選，監督董事、監事履職情況等途徑，合理參與公司治理並發揮積極作用。</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本章程</u>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u>股份；</p> <p>(五) 依照<u>公司本</u>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u>本公</u>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u>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 <u>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七) 公司終止或<u>者</u>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u>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上述文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備存一份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u></p> <p><u>股東如要查閱、複印或索取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上述的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u>→</u>而行使任何權力<u>，</u>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u>任何附於股份</u>上述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u></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無	<p><u>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u>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本章程</u>；</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四)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無	第六十條 <u>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尊重公司的獨立性。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u></p> <p><u>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本條中「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釋義見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五十三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無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職工代表</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股東代表擔</u>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項</u>或者<u>變更公司形式</u>作出決議；</p> <p>(十) 對<u>發行公司發行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u>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四) <u>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u>
(十五)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五) <u>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u>
	(十六) <u>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u>
	(十七) <u>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八) <u>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u></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p> <p>(二十一) <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u>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 data-bbox="810 263 1385 336"><u>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 data-bbox="810 374 1385 446"><u>(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485 1385 597"><u>(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 data-bbox="810 636 1385 708"><u>(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746 1385 895"><u>(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 data-bbox="810 934 1385 1006"><u>(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044 1385 1081"><u>(六) 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119 1385 1268"><u>(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無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第五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一般</u>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u>股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u>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u>以</u>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u>(五)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u></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通過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無	<p><u>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無	<p><u>第七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u></p>
<p>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p> <p><u>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因應需要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可因應需要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因應需要向公司股票上市地<u>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u>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可因應需要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u>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u>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u>
無	<u>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p>第六十二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第七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u>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u>以書面形式</u>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本章程第七十六條</u>和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u></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u>審議</u>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u>一</u>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u>一</u>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u>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u>是公司的</u>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u>，</u>電話號碼。</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第二十一章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p>	<p>第八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u>證券監管</u>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u>或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u>，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u>第二十九章</u>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u>在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無	<p><u>第八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u>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u>
無	<u>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無	<p><u>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無	<p><u>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p> <p><u>(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p> <p><u>(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p> <p>……</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九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他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無	<p>第九十三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無	<p><u>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時</u>，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u>的</u>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按照法定程序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u></p>
無	<p><u>第九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無	<p><u>第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無	<p><u>第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u></p>
無	<p><u>第一百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p><u>會議記錄的內容還應當包括：(1)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2)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u></p>
無	<p><u>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無	<p><u>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u></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u>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p> <p><u>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和其他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無	<p><u>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p>
無	<p><u>第一百〇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第七十五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p>	<p><u>第一百〇八條 除非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u>第一百一十條</u>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u>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u>。</p>
<p>無</p>	<p><u>第一百一十二條</u>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無</p>	<p><u>第一百一十三條</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即獨立股東)的表決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一百一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制度的規定予以確定，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u></p> <p><u>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惟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u>以普通決議通過</u>：</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罷任</u>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p> <p><u>(五)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u>(六) 公司年度報告；</u></p> <p><u>(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八)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股權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股權收購或出售<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u>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p> <p>(六) <u>股權激勵計劃</u>；</p> <p>(七)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p> <p>.....</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公司可以因應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董事、監事的選舉，若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p>(i) 選舉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p> <p>(ii) 選舉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公司可以因應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董事、監事的選舉，若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p><u>(1)(i)</u> 選舉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p> <p><u>(2)(ii)</u> 選舉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iii)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iv) 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p> <p>.....</p>	<p>(3)(iii) —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4)(iv) — 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p> <p>.....</p>
<p>無</p>	<p><u>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p><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 data-bbox="810 266 1390 449"><u>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 data-bbox="810 491 1390 634"><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 data-bbox="810 676 1390 783"><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無	<p data-bbox="810 812 1390 957"><u>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 data-bbox="810 1000 1390 1183"><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四條 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 主持人負責根據清點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p>
<p>無</p>	<p><u>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第八十五條 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主持人宣步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步後立即要求點票，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u>第一百二十三條 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組織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步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步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立即組織點票。</u></p>
<p>無</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u>第一百二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u>
無	<u>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u>
無	<u>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u>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
第八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六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九十一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p> <p><u>由於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以及境內外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變化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p> <p>……</p>
<p>第九十一條 ……</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u>的</u>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二<u>七十七</u>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u>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p>第九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十章 董事會</p>	<p>第九章 董事會</p>
<p>無</p>	<p>第一節 董事</p>
<p>無</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的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的董事。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規定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p>……</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u>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p> <p>外部董事、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p> <p>外部董事、獨立<u>非執行</u>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u>非執行</u>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無	<p><u>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無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且必須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無	<p><u>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p>
無	<p><u>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u></p>
無	<p><u>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重點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以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p> <p>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外，還應具備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u></p> <p><u>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當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u></p>
無	<p><u>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但任期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除外。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u></p>
<p>無</p> <p>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審計、風險控制、提名、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p>	<p>第三節 董事會</p> <p><u>第一百五十二條</u> 公司設董事會，<u>對股東大會負責。</u></p> <p>董事會由<u>七至三十</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審計、風險控制、提名、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和年度籌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 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方案；</p> <p>(七) 擬定訂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或總經理助理，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決定公司的融資和借款事宜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u>獎懲事項</u>；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u>(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p> <p><u>(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u></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u>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u>，決定公司的<u>投資、融資和借款事宜</u>以及決定公司<u>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u>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p> <p>(十五) 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p> <p>(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u></p> <p><u>(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u></p> <p><u>(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p> <p>(十八) 除公司<u>有關法律、法規</u>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p> <p>(十九) 公司<u>本章程</u>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u>(十二六)</u>、<u>(十一)</u>、<u>(十三)</u>、<u>(十五)</u>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u></p> <p><u>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u></p> <p><u>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u></p> <p><u>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u></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u>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
無	<u>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
無	<p><u>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u></p> <p><u>(一)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u></p> <p><u>(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事項；</u></p> <p><u>(三)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u>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1%，或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u></p> <p>(五) <u>決定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u></p> <p>(六) <u>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u></p> <p>(一) <u>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u></p> <p>(二) <u>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事項；</u></p> <p>(三) <u>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u>決定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0.1%，或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細則規定的可由公司總經理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u></p> <p>(五) <u>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無	<p><u>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風險控制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u></p> <p><u>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u>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期限以該屆董事會任期為限，董事會經換屆後，股東大會應就新一屆董事會的授權範圍重新作出決議。股東大會未對授權範圍重新作出決議前，原有的授權繼續有效。</u>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督促、檢查</u>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u>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u>；</p> <p>(四) <u>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u>；</p> <p>(五) <u>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u>；</p> <p>(六) <u>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u>；</p> <p>(七) <u>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u>；</p> <p>(八) <u>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u>；</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u>(九)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工作；</u></p> <p><u>(十) 審批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u></p> <p><u>(十一) 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十二)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u>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p> <p>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u></p> <p><u>(一) 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u></p> <p><u>(二)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u></p> <p><u>(三) 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時；</u></p> <p><u>(四) 監事會提議時；</u></p> <p><u>(五) 有緊急事項，經三名董事提議時；</u></p> <p><u>(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現場會議、書面傳簽、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但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召開會議日期2日前(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期限)送交全體董事。</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但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召開會議日期2日前(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期限)送交全體董事。</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u>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以書面形式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u>(二)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u></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以書面形式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無	<p><u>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u></p> <p><u>(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u></p> <p><u>(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p> <p><u>(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u>(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u></p> <p><u>(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u>(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九)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p>第一百〇五條 ……</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p>	<p><u>第一百六十五條</u> ……</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u>或獨立非執行董事</u>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u>第一百六十六條</u>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u>採用</u>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的；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u></p> <p><u>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u></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無</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或者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u></p> <p><u>(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u>(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u>(四) 與會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u></p> <p><u>(五) 會議議程；</u></p> <p><u>(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u></p> <p><u>(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u>(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u>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u></p> <p>(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五) <u>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u></p> <p>(六)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p>	<p><u>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p>	<p><u>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p> <p><u>公司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u></p> <p><u>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u></p> <p><u>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無</p>	<p><u>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二百零九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無</p>	<p><u>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p> <p>(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u>章程和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無</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u>總經理工作細則</u>》，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u>總經理工作細則</u>》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u>總經理辦公會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二) <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三) <u>公司籌融資、資產運用、資產經營管理，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四) <u>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p>無</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監和總經理助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副總經理、總監和總經理助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其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十三章 監事會</p>	<p>第十二章 監事會</p>
<p>無</p>	<p>第一節 監事</p>
<p>無</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u>監事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u></p> <p><u>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國家公務人員及相關監管機構禁止擔任公司監事的人士不得兼任監事。</u></p>
<p>無</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u>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p>
<p>無</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u>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和第一百四十四條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u></p>
<p>無</p>	<p>第一百九十條 <u>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u>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無	<u>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無	<u>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無	<u>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無	<u>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第二節 監事會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股東代表出任，二名由公司由職工代表出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u>公司設監事會，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u>。監事會由<u>三至五名</u>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股東代表出任，二名由公司由職工代表出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u>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u>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中應包括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中應包括<u>21名以上</u>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規定、本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u></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六)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七) <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八) <u>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p>(九) <u>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u></p> <p>(十) <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第二百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u></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u>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二百〇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u></p> <p><u>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p><u>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u></p> <p><u>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p><u>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無	<p><u>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p> <p><u>(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u></p> <p><u>(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p> <p><u>(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u>(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u>(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u>(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第十四章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三章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第二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七)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u>(九) 非自然人；</u></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u></p> <p>(一) <u>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二) <u>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u></p> <p>(三) <u>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u>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五) <u>在其職責範圍內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六) <u>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七) <u>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u>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被禁止的行為：</p> <p>……</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被禁止<u>不能從事</u>的行為：</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款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子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p>
<p>無</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u>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u>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u>
無	<u>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u>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u>國家有關部門</u>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現金流量表；</p> <p>(四) 利潤分配表；</p> <p>(五) 財務情況說明書。</p>	<p>第二百二十五條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u>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u></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現金流量表；</p> <p>(四) 利潤分配表；</p> <p>(五) 財務情況說明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u></p>
<p>第一百五十條 ……</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或通過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p> <p>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u>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或通過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u>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如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u>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u></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賬簿外，<u>將不另立會計帳冊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u>公司</u>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u>上一年</u>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p> <p>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p> <p>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股利派發予股東。</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其預繳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利，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利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p> <p>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p> <p>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股利派發予股東。</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其預繳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利，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利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實行穩定、持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與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u></p> <p><u>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條	<p><u>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在當年盈利的條件下，且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時，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u></p> <p><u>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p> <p><u>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45%。</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述「特殊情況」包括以下情形：</p> <p><u>(一)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u></p> <p><u>(二)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u></p> <p><u>(三)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p> <p><u>(四)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u></p> <p><u>(五) 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u></p> <p><u>(六) 已發生或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發生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資金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u></p> <p><u>(七) 公司當年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u>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u></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無</p>	<p><u>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u></p> <p><u>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在審議前述相關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公司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p>(一)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p> <p>(二)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p> <p>(三)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二百三十九條 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u></p> <p><u>(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u></p> <p><u>(二) 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u></p> <p><u>(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u></p> <p><u>(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u></p> <p><u>(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u></p> <p><u>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u></p>
無	<p><u>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3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3個月內以外幣支付。</p> <p>公司需向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該等款項宣佈之日前五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該外幣兌人民幣的五天平均價折算。</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u>並以人民幣支付</u>→在股利宣佈之日後3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u>境外上市</u>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u>並以外幣支付</u>→在股利宣佈之日後3個月內以外幣支付。</p> <p>公司需向<u>境外上市</u>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該等款項宣佈之日前五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該外幣兌人民幣的五天平均價折算。</p> <p><u>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p> <p>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p> <p>(2)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p>	<p><u>第二百四十三條</u>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u>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u></p> <p>……</p> <p>公司委任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u>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u>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u></p> <p>……</p> <p>(2)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u>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u>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無	<u>第二節 內部審計</u>
無	<u>第二百四十四條</u>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無	<u>第二百四十五條</u>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u>中國法律</u>有關規定的<u>一</u>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 出席<u>列席</u>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無</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條</p> <p>.....</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p>	<p>第二百五十三條</p> <p>.....</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u>按以下規定辦理</u>：</p> <p>.....</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u>晚遲</u>，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u>達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u>的股東。 <p>.....</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u>提前15日</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一條 ……</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u>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u>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p>
<p>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p>
<p>無</p>	<p>第一節 合併、分立</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45天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u>30</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45天<u>日</u>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u>時</u>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的情形。</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u>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u></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的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u>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條</u>第(一)項、<u>第(四)項</u>、<u>第(五)項</u>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u>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u>15日內成立清算組，<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u>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條</u>第(三)項規定<u>情形</u>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u>公司的</u>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u>時</u>，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u>(i)(1)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ii)(2)所欠稅款；(iii)(3)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u></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新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接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p>
<p>無</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u>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七章 <u>修改公司章程</u>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p><u>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u>(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p> <p><u>(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無	<p><u>第二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p><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u>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u>本</u>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u>一</u>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u>一</u>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章 通知</p>	<p>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書面聲明或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以下簡稱「公司通訊」)，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或按下述程序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送達，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達。</p> <p>公司若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在履行以下程序後，已書面同意及或未表示反對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被視為同意公司按此方式發送公司通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向每一位H股股東分別發出書面通知，請其同意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 2、 按上述1發出通知之日起28日(或由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期間)之內沒有收到H股股東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 	<p>第一百八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書面聲明或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以下簡稱「公司通訊」)，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或按下述程序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送達，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達。</p> <p>公司若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在履行以下程序後，已書面同意及或未表示反對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被視為同意公司按此方式發送公司通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向每一位H股股東分別發出書面通知，請其同意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 2、 按上述1發出通知之日起28日(或由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期間)之內沒有收到H股股東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

修訂前	修訂後
<p>已被視為同意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在向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可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決定及可獲得免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p>	<p>已被視為同意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在向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可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決定及可獲得免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按該每一位內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按該每一位內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或境外上市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的網站或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或境外上市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的網站或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公司通訊」)可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u></p> <p><u>(一) 以專人送出；</u></p> <p><u>(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四) 傳真；</u></p> <p><u>(五) 電報；</u></p> <p><u>(六) 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u></p> <p><u>(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u>(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九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p><u>對於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應當進行公告的事項，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的事項，公司指定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網站。</u></p>
無	<p><u>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p>
無	<p><u>第二百八十一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章 附則
無	<u>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u>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u>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稱「核數師」相同。</u>
無	<p><u>第二百八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u></p> <p><u>(一)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u></p> <p><u>(二) 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u></p> <p><u>(三)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u>(四) 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u></p> <p><u>(五) 法律，是指中國境內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現行有效的和不時頒佈或修改的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僅與「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六) 法規，是指中國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並以國務院令予以公佈的法律規範。</u></p> <p><u>(七) 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資格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公司。</u></p> <p><u>(八)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 <u>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u> <u>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u> <u>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 <p><u>(九)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或者其他安排，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u>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公司應當根據股權結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內部治理情況，客觀、審慎地認定控制權歸屬。</u></p> <p>(十一) <u>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p>(十二) <u>關聯交易，是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及／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u></p> <p>(十三) <u>關聯方，是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及／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u></p> <p>(十四) <u>緊密聯繫人，是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緊密聯繫人」。</u></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述「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則不含本數</p>	<p>第二百八十五條 <u>除本章程中所述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低於」、「不滿」、「以外」、「多於」、「超過」、「過」，則不含本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u>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p> <p><u>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u></p>
無	<p><u>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無	<p><u>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並報有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u></p>

註：由於本次修訂增刪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載於本附錄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目 錄

章節	標題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212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213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215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216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218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223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27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36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240
第十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240
第十一章	附則	241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上的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 (十八)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提案的監事會或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十七條和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提交於提出提案的監事會或股東。

第二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在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公司章程》第十九章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在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或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文件中。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通過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
-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

- 第三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 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三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第四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四十三條** 大會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 第四十四條** 除非徵得大會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六) 公司年度報告；
- (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八)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和其他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即獨立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條

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制度的規定予以確定，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惟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

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 (1) 選舉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
 - (2) 選舉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4) 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
2. 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3. 董事、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

4.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

第五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四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的形式。除非會議主席、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代理人、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五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五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五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 第五十九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
-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公司應當對每項議案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予以公佈。
-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二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清點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三條 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會議記錄的內容還應當包括：(1)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2)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即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依照與會股東身份的不同，類別股東大會可分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同一股東分別持有公司內資股、H股的，股東應當通過其持有的A股股東賬戶與H股股東賬戶分別投票。

第七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第七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九條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以及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變化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七十四條

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規則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七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七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九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當時有關的有權力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如果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在規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八十五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八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適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通過且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第九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歸董事會。

載於本附錄的發行A股後適用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目 錄

章節	標題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244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及下設機構	244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245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252
第五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254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266
第七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267
第八章	附則	267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一分之三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得指定一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風險控制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門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與薪酬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風險控制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和借款事宜以及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並且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 (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十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十二)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第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七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期限以該屆董事會任期為限，董事會經換屆後，股東大會應就新一屆董事會的授權範圍重新作出決議。股東大會未對授權範圍重新作出決議前，原有的授權繼續有效。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九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經理應向全體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新委任的董事應獲得有關公司事務的恰當介紹。

任何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公司須特別注意，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任何疑問，公司必須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安排由公司作出，其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將其決定投資方案、資產處置、制定公司的財務策略、決定機構設置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執行董事、總經理。

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

- (一)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
- (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事項；
- (三)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
- (四)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1%，或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下同)，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五) 決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
- (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
- (二)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事項；
- (三)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
- (四) 決定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0.1%，或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細則規定的可由公司總經理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如以上所述事項中的任一事項，適用前述不同的相關標準確定的審批機構同時包括兩個以上的審批機構，則應提交最高一級審批機構批准。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如以上所述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構成關聯交易及／或須予公佈的交易，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六)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 (七)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九)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工作；
- (十) 審批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
- (十一) 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四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十五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包括：

- (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八十日內召開。

(二)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三) 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第一、第三季度結束後的三十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季度業績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有緊急事項，經三名董事提議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七) 總經理提議時；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現場會議、書面傳簽、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的，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視需要進行錄音和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五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十八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第十九條 議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

- (一)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二) 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會議的召開方式；
4.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5.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6.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7.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8.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9. 發出通知的日期；
10.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1、2、3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三)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2.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4.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二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外部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當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二十三條

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

1.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
2.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3.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4.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五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說明反對或棄權理由。

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以下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可採用記名和書面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或者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責任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都應作出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特別是其就所討論的任何問題持有與其他董事相反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二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意見，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一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完整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四) 會議議程；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特別是其所討論的任何問題持有與其他董事相反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

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董事有任何疑問，應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第三十二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三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四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簡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按相關監管部門和交易所要求的方式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七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三十八條** 董事長有權或委託副董事長、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三十九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董事長或者受其委託的其他執行董事應將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落實情況向會議作出報告(如有)，總經理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報告。
-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為準。
- 第四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且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載於本附錄的發行A股後適用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株 洲 中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目 錄

章節	標題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270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	270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責任和義務	272
第四章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程序	276
第五章	獎懲規定	283
第六章	附則	283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職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內部監督制約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監事會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財經審計法規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監督，確保公司資產及其股東權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

第三條 公司監事會由三到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包括1名以上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

第四條

監事的任職資格。

- (一) 熟悉並能夠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
- (二) 具有財務、會計、審計或者宏觀經濟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比較熟悉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 (三) 遵紀守法，堅持原則，廉潔自律，忠於職守，辦事公道，保守秘密；
- (四) 具有較強的綜合分析、判斷能力，並具備獨立工作能力；
- (五) 能夠維護出資者的權益，對公司資產的保值增值有高度的責任感。

第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國家公務人員及相關監管機構禁止擔任公司監事的人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公司法》第146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第六條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在任職期間，一般不得解除其職務。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七條

監事會下設立監事會辦公室，是監事會工作的辦事機構，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承辦有關具體事務。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責任和義務

第八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十)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主席履行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權時，針對發現的問題可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予以糾正；
- (二) 請公司審計、監察部門進行核實；
- (三) 委託社會上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進行核實、取證；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五) 向國家有關監督機構、司法機關報告或者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監事應履行以下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執行監事會決議；

- (二) 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若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對該等文件和報告有異議，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三) 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等；
- (四) 除依照法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五) 對向股東大會提交報告或出具監督性文件內容的真實性、合規性負責；
- (六) 監事應加強法律、法規、政策業務的學習，注重調查研究，提高業務能力。

第十二條

監事責任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若監事會決議致使出資者權益、公司權益和員工合法權益遭受損害，參加決議的監事應負相應責任；但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免除責任。

第四章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條 監事會議事方式，主要採取定期會議、臨時會議的形式進行。

第十四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議題一般包括：

- (一) 審核公司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從企業經營風險、規範運作、有效管理、資產損失等角度提出監事會的分析及建議；
- (二) 重點評價公司預算執行情況，資產運行情況，重大投資決策實施情況，公司資產質量和保值增值情況等；
- (三) 討論監事會工作報告、重要制度修訂、工作計劃和工作總結。

第十五條 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督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對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專題調研論證或請董事會、總經理層提供有關諮詢意見；
- (八) 監事會對某些重大監督事項認為需要委託社會會計、審計、律師事務所提出專門意見；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主席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主席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七條

發出會議通知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電話等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九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必要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書面傳簽、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只要通過電話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如期出席會議，對擬審議或討論的事項充分發表意見，表明自己的態度。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其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應視為該監事出席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其行使職權，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審議或討論的有關事項所涉及的問題，需要聽取專家或者董事會、總經理班子意見的，可以邀請專家、董事會成員、總經理班子成員列席會議。列席人員有權闡明自己對某一議題的意見，但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說明反對或棄權理由。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會議錄音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落實，並將落實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報告，監事會閉會期間可向監事會主席反饋。不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的事項，由監事會安排有關部門組織實施並聽取其匯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傳送監事會決議及決議執行情況的書面材料。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若適用)。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認真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對本人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二十九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應當保證監事會決議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條

決議公告

監事會決議A股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在行使監督權時，不能代替董事會或總經理履行職責，也不能代表公司進行任何經營活動。

第五章 獎懲規定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成績突出，為維護公司和股東權益作出重大貢獻的，建議由股東大會給予獎勵。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根據情況輕重，依法及《公司章程》給予行政或紀律處分，直至罷免監事職務；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對公司重大違法違紀問題隱匿不報或者嚴重失職的；

(二) 在檢查公司財務時，編造虛假檢查報告的；

(三) 有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列行為的。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公司監事會對所屬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監事會工作負有指導責任。必要時可以授權監事會辦公室組織財務檢查組對子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專項檢查。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為監事會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監事會工作中所發生的經費由公司專項列支。

第三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載於本附錄的發行A股後適用之《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除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下同)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須經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包括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3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下同)，以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香港及／或中國內地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或內部監控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主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參加其認可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指導意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備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 (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該人士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同)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七)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該人士曾從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 (九)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同)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符合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主要負責人及董事；

- (十) 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十一)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關係；
- (十二) 該人士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十三) 該人士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十四)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
- (十五)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十六)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的；
- (十七) 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十八)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十九)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 (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盡快書面通知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出具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每年均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名人**」)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三條 提名人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自確定提名之日起兩個交易日內，由公司按照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公司董事會對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可以參選董事。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新聘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H表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並向公司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

- (一) 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
- (二) 說明其遞交《H表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自選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區」填報或者更新其基本資料。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但任期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除外，並需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函，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有意投資者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第二十一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辭職函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生效。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辭職函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權利：

- (一) 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及／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下同)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由在有關交易中沒有佔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公司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 (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 (二)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的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原因；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所支付的交通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在地到會議地點)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由公司支付，其他費用由本人自理。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審計、提名等相關委員會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聯繫人的影響。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應與董事長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認真閱讀會議文件、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以正常、合理、謹慎的態度和勤勉行動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通過其專業的知識、技能和背景及資格為公司作出貢獻。
- 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作出決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 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確定或者調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七) 承諾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八)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尤其要關注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九)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開展新業務、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十)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
- (十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十二)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三) 涉及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
- (十四)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
- (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或監管部門指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上市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應當以股東整體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者變更議案是否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發表明確意見。

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三十六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三十七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股東權益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所需聘請的中介機構、工作內容等情況，應徵得董事會的認可，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九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公開聲明：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應報告以下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進行現場了解和檢查等情況；

(四) 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第四十一條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辭職函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四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認真履行義務，致使公司權益、股東整體利益和職工合法權益遭受損害的，應當視其過錯程度，依法追究其責任；股東大會可按規定程序對其予以撤換。

第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擅自離職而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布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相牴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載於本附錄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維護投資者的利益，規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他人提供的保證、抵押或質押，包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具體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借款擔保、銀行開立承兌匯票及信用證擔保、開具保函提供擔保、履約擔保、內保外貸以及為其他債務提供擔保。
-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子公司是指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公司。
- 第四條** 所有對外擔保均由公司統一管理，未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也不得請外單位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第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當盡可能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

第六條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是公司擔保行為的諮詢和決策機構，公司一切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對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關聯關係或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視情況而定）應當迴避表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相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章 擔保對象

第七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對象僅限於公司及其各級子公司，公司原則上不得為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及外部單位與個人提供擔保。

第三章 擔保事項職能部門

第八條 財務中心具有以下職責：

- （一）負責受理、審核各業務單元提交的擔保申請；
- （二）負責擔保事項的風險和收益評估；
- （三）負責編製並提交擔保相關議案；
- （四）負責擔保合同的洽談；
- （五）負責建立擔保業務管理台賬，保管擔保合同；
- （六）負責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後續風險跟蹤及控制；及
- （七）負責辦理境外擔保外匯相關手續。

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子公司財務部為職能管理部門。

第九條

證券法律部具有以下職責：

- (一) 負責擔保事項的法律風險評估；
- (二) 負責組織提交擔保事項議案至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批；
- (三) 負責擔保合同的法律評審；及
- (四) 負責擔保事項的信息披露。

第十條

業務單元具有以下職責：

負責提報擔保業務需求，及提供擔保事項的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審計和風險控制部具有以下職責：

- (一) 負責監督檢查公司擔保行為；
- (二) 負責確保擔保業務內控制度健全；及
- (三) 負責確保公司擔保事項規定得到有效執行。

第四章 擔保事項事前審查

第十二條

公司在決定擔保前，職能管理部門應當掌握被擔保方的資信狀況，公司財務中心負責對申請擔保方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評估，對該擔保事項的風險和收益進行充分分析和論證，並出具明確意見。

公司財務中心應要求申請擔保方提供以下資料：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公司關聯關係、其他關係)；
- (二) 近三年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三)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債權人的名稱、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要合同的複印件；
- (五) 被擔保方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資金來源的說明；
- (六) 說明擔保的必要性、可行性、涉及擔保的主要條款、擔保的責任範圍、擔保的風險分析及風險應對措施，涉及超過受益比例提供擔保的，還應說明擔保的公平性；及
-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前，除全資子公司外，董事會根據職能管理部門提供的有關資料，認真審查申請擔保方的財務狀況、行業前景、經營狀況和信用、信譽情況，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請擔保方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條規定的；
- (二) 申請被擔保方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已經發生惡化，可能無法按期清償債務的；
- (三) 在上一年度發生過重大虧損，預計當年度還將持續發生虧損的；
- (四) 有銀行貸款逾期、拖欠利息、偷稅、漏稅等不良資信記錄的；
- (五) 存在尚未了結的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可能影響其清償債務能力的；
- (六) 公司前次為其擔保，發生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的；
- (七) 反擔保方提供的反擔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權屬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是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及
- (八) 相關法規規定的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擔保事項審批程序

- 第十四條** 對非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原則上不提供單方全額擔保，應當要求其他股東按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提供相應擔保及確保有關擔保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如擔保受益人不接受該種擔保方式，在對非全資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時，應要求其他股東按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提供相對應金額的反擔保，或要求其他股東用所持有的股權或其他資產提供反擔保。
- 第十五條** 控股子公司需要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應按照實際需要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向公司財務中心提交年度擔保額度申請，申請的擔保額度原則上不得超出其淨資產金額；財務中心應對符合擔保條件的下屬子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進行核查分析後，提報本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申請。
- 第十六條** 在公司年度擔保額度範圍內，控股子公司應向公司財務中心提交本制度第十二條所要求被擔保方提供的資料，公司財務中心對相關資料進行核查後，出具擔保審核報告，表明核查意見，提報擔保議案經財務總監會簽、公司總經理審核後，提交至證券法律部，證券法律部根據董事會會議流程及股東大會會議流程提報擔保議案至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適用)審議批准。
- 第十七條** 公司應下屬子公司申請向其債權人出具的各種形式的安慰函、承諾函，應嚴格限定承諾內容，不得出具任何具有擔保性質的意思表示，否則按擔保事項進行審批管理。
- 第十八條** 公司在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子公司互相提供擔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後，由公司根據《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擔保事項審批權限

第十九條 公司所有擔保事項均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對擔保事項是否合法合規、對公司的影響以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應當持續關注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的情況，監督及評估公司與擔保相關的內部控制事宜，並就相關事項做好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或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

以上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二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無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二十四條

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尤其是指第13、14、14A及19A章的規定)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擔保及／或財務資助，必須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批准及披露要求，董事會應先行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議案交由股東大會審批。

第七章 訂立擔保合同

- 第二十五條** 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決定後，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代理人對外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義代表公司簽訂任何擔保合同。
- 第二十六條** 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事項明確。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所有擔保合同的條款應先經證券法律部事先審查，報公司分管財務的副總經理會簽、總經理審核，由公司董事長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 第二十七條** 訂立擔保格式合同，應結合被擔保方的資信情況，嚴格審查各項義務性條款。對於強制性條款可能造成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時，應由被擔保方提供相應的反擔保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報告董事會。
- 第二十八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和金額；
 - (三) 債務人與債權人履行債務的約定期限；
 - (四) 擔保方式；
 - (五) 擔保範圍；
 - (六) 擔保期限；
 - (七)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八) 以反擔保為擔保的前提條件時，擔保合同必須在正式的反擔保合同簽署後或必要的反擔保品抵押、質押登記手續完成後才能生效的合同生效條款；

(九)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 第二十九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中心會同公司證券法律部(或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共同完善有關法律手續文件，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手續(如有法定要求)，並採取必要措施減少反擔保審批及登記手續前的擔保風險。
- 第三十條** 擔保合同及債務主合同簽署完畢，被擔保方應將合同原件提交財務中心備案保管，並及時通報監事會、董事會秘書。
- 第三十一條** 財務中心對簽署的跨境擔保合同，需及時提交至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備案。

第八章 擔保事項信息披露

- 第三十二條** 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須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有關信息披露報刊或指定網站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 第三十三條** 證券法律部是公司擔保信息披露的職能管理部門，公司擔保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執行。

第九章 擔保風險管理

第一節 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前管理

- 第三十四條** 擔保合同簽訂後，應由公司財務中心負責保管擔保合同及相關資料，並監控和處理對外擔保的後續事宜。經辦人要注意承擔擔保責任的保證期間(如為保證擔保的)和訴訟時效的起止時間，並積極督促被擔保方按約定的時間履行被擔保義務。
- 第三十五條** 財務中心指定專人負責擔保台賬(參見附錄A)管理，詳細記錄包括被擔保企業、受益人、擔保類型、擔保合同金額、實際擔保金額、擔保期限、主債務履行期限等信息，按公司檔案管理規定妥善保管擔保合同，經辦負責人應定期收集被擔保方的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特別是到期債務歸還情況等，及時報告重大問題和風險預警，定期對擔保台賬進行跟蹤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報告公司。
- 第三十六條** 負責辦理擔保事項的部門應當密切關注被擔保對象的合併、分立、破產、解散、重大訴訟、仲裁以及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商業信譽、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等的變化情況。經辦負責人發現擔保發生變化或如繼續擔保存在較大風險，有必要終止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報告公司。
- 第三十七條** 經辦負責人應及時跟蹤、掌握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外擔保以及被擔保情況，按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株洲所**」)及中國中車要求按時將擔保管理台賬報送株洲所及中國中車財務部備案。
- 第三十八條** 財務中心在管理擔保合同的過程中，一旦發現不符合本制度規定的擔保合同，應及時書面通告被擔保方，要求終止擔保合同或要求被擔保對象提供進一步的反擔保。
- 第三十九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由公司繼續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制度的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等程序。

第四十條 當發現被擔保方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被擔保方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方債務償還情況，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並在知悉後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節 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後管理

第四十一條 被擔保方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經辦負責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

第四十二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四十三條 對已到期的擔保，被擔保方需協助公司財務中心通知受益人退回擔保合同，並辦理撤銷手續，若無法退回擔保合同，應要求受益人出具擔保合同已經失效的證明，以規避法律風險。對於到期的跨境擔保事項，財務中心應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手續。

第四十四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經辦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申報債權，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十章 責任追究

第四十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對於有過錯的責任人，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相應的處分。

-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按照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追究當事人責任。
- 第四十七條** 各職能管理部門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保證，造成損失的，應當按照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追究當事人責任。
- 第四十八條** 職能管理部門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按照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追究當事人責任。
- 第四十九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職能管理部門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承擔的，應當按照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追究當事人責任。
- 第五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健全擔保事項控制的監督檢查制度。公司審計和風險控制部應採用符合性測試或其他方法檢查擔保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各項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執行。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制度未盡事宜或本制度內容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對本制度提出修訂意見，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錄A
擔保台賬

時間：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申請企業	項目名稱	受益人	擔保類型 (註1)	擔保幣種	擔保金額 (註2)	擔保期限 (註3)	擔保合同	擔保簽署	保函開立	修改情況	擔保狀態 (註4)	備註
								編號	日期	銀行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註1：擔保類型填母公司履約擔保、母公司借款擔保、銀行保函、其他母公司擔保，其中銀行保函僅統計使用母公司授信額度或由母公司提供反擔保開立的情形。

註2：無金額約定的擔保，應在備註中註明主合同的金額。

註3：無擔保期限約定的擔保，應在備註中註明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註4：擔保狀態填有效、解除、追償。

載於本附錄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確保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維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分別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除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均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以外，均應按本制度規定進行審議，並在境內外同時披露。
- 第三條** 本制度後附兩個細則，即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及關聯交易管理細則(H股)，分別描述《科創板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特別規定，對本制度的有關規定作出補充及解釋。
-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就本制度而言，「公司」指公司，及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亦包含其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第二章 關聯交易的基本原則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誠實信用、平等、自願、等價、公開、有償的原則；
- (二) 公平、公正、公允的定價原則；
- (三) 關聯交易操作的市場化及公開化的原則；
- (四) 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五)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六) 關聯方(就本款而言，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及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在待表決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人士)如直接或間接享有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且公司該等股東大會表決必須採用書面投票方式；
- (七) 與關聯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 (八)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獨立財務顧問；
- (九)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六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幹預公司的經營,侵害公司或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情況。關聯交易的條款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應遜於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公司的條款。關聯交易的價格或收費原則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同類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它資源,侵害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八條 鑑於《科創板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就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規定存在差異,若有關交易僅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但不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須且僅須遵守《科創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關交易僅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不構成《科創板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則須且僅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關交易同時構成《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同時遵守《科創板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以較嚴格的要求為準。

第三章 關聯方、關聯交易的界定

第九條 公司「關聯方」包括公司的關聯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組織,具體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十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主要是指公司或其全資、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一次性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具體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第十一條 公司制訂關聯方清單，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對本公司的關聯方名稱以及性質進行統計，並對該清單進行定期更新。

第四章 關聯人報備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書面告知公司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上報和更新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自身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業務的發展及需要和關聯方就一次性的關聯交易簽署關聯交易協議，或就持續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簽署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就持續關聯交易，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內容應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協議期限、交易價格或年度交易上限、交易總量或者明確具體的總量確定方法、付款安排、交易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等主要條款。在該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公司將參考以往交易及數據及／或根據合理的假設來釐定相關年度將發生的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報股東大會審議(如適用)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就持續關聯交易，若需經股東大會審議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通過後，視為在該框架協議規定的交易內容及金額或年度交易上限之內批准該框架協議項下所涵蓋的全部關聯交易事項，從而無需再向股東大會提交該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交易內容及所簽署的相關文件進行審議。

第十七條

若框架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修訂後的或待續簽的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或年度交易上限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議，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後實施；若不涉及具體交易金額的，亦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八條

發生超越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方另行訂立書面協議並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議，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後實施；若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亦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審核和備案，並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和工作程序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按聯交所之不時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公司特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審核，並將其意見以公告形式披露。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或總經理進行審批：

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的不時要求，關聯交易的所有比率均在0.1%(就與上市公司層面關聯方的交易而言)以上或在1%(就與子公司層面關聯方的交易而言)以上，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批；低於0.1%(就與上市公司層面關聯方的交易而言)或低於1%(就與子公司層面關聯方的交易而言)，則該交易屬於豁免須予披露的交易事項，授權公司總經理決定；
2.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由董事會進行審批；

3.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0.1%，或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授權公司總經理決定。
4. 為關聯方提供貸款、賠償保證、擔保、抵押、贈送現金資產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通過董事會進行審批。

第二十條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關聯交易需經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如適用)進行審批：

1. 本公司與關聯方所簽署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一次性關聯交易協議或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2.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有關百分比率的計算方式，見關聯交易管理細則(H股)，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下同)的不時要求，該交易的任何一項比率在5%或以上；
3. 關聯交易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交易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4.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前述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在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之前，應先提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進行初審。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子公司擬與公司關聯人進行關聯交易的，須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進行。提交會議決策的關聯交易議案應當就關聯交易各方的身份和關聯關係、該關聯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程度做出詳細說明，讓董事會和／或股東可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具體由公司負責該項關聯交易的職能部門製作。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公司關聯方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關聯交易協議；
 - (二) 關聯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幹預公司的決定。
-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是關聯交易的決策機構，在其各自的權限範圍內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批。
-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須事先向董事會作出利益披露並迴避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的定義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夠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四) 交易對方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該董事的聯繫人；
- (五) 為與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列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科創板上市規則》及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定義)；
- (六) 為與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列法人或者組織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科創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定義)；
- (七) 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上交所、聯交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獨立商業判斷的董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並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六條

除非關聯董事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關聯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公司有權要求關聯董事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撤銷該有關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該關聯董事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七條

就上述第二十條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除應當及時披露外，公司應就有關交易中未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發表其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亦需載入有關交易的通函中以發送予股東參考，在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審議批准。

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並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加表決，且應當迴避，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關聯股東有特殊情況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或豁免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對此作出詳細說明，對非關聯方的股東投票情況進行專門統計，並在決議公告中披露。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的定義遵從《科創板上市規則》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為交易對方的聯繫人(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
- (五) 與交易對方受到同一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
- (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份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七) 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上交所、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有利益關係的股東；
- (八) 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上交所、聯交所視作關聯及／或關連人士或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應由除關聯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超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重大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第七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第三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 (三)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第三十二條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貸款、賠償保證、擔保、抵押、贈送現金資產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及時披露。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條的規定簽署的一次性關聯交易協議或持續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除及時披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未獲豁免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的內容之外，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框架協議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制度未盡事宜或本制度內容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上述監管規則、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對本制度提出修訂意見，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

為規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交易行為，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細則。

本細則僅適用於本公司在A股股票市場的關聯交易行為，本公司在H股股票市場的關聯交易行為由公司參照《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另行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

第二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與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六)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七) 由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公司與前款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長、總經理(或總裁)、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三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12個月內，將具有第二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二) 過去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二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及時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

第五條

本細則所指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本細則第二條、第三條所列的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五)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二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七條 公司擬進行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職能部門提出議案，議案應就該關聯交易的具體事項、定價依據和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程度做出詳細說明。

第八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或總經理進行審批：

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由董事會進行審批；
2.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0.1%，或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授權公司總經理決定。
3. 為關聯方提供貸款、賠償保證、擔保、抵押、贈送現金資產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通過董事會進行審批。

第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關聯交易需經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如適用)進行審批：

關聯交易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交易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交易雖未達到本款規定的標準，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應當提供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前款涉及的審計或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

本條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本細則第五條第(十一)項至第(十五)項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十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三條的相關規定。

當公司出資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時，若所有出資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或者第二十三條的相關規定。

已經按照本細則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本細則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細則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細則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表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條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自主的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的，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擔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擔保的，參照上款規定執行。

第十九條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組織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人情形的，該法人或組織與公司進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第二十條 公司擬披露的關聯交易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本所認可的其他情形，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履行相關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公司與相關方的交易認定為關聯交易的，公司應當按照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或者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該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細則第五條第(十一)項至第(十五)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
- (三) 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 (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六)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 (七) 獨立董事的意見；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三)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 (四)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或者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者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的轉移方向；
- (五) 交易協議其他方面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成交價格及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和履行期限等；對於日常經營中發生的持續性或者經常性關聯交易，還應當說明該項關聯交易的全年預計交易總金額；
- (六) 交易目的及交易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真實意圖和必要性，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 (七) 從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 (八) 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真實情況的其他內容。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還應當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第二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列交易時，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披露。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條 本細則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作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之實施細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細則(H股)

- 第一條 為進一步補充《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制定本細則，對《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條文進行解釋及補充。
- 第二條 除特別明示外，本細則之詞彙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具有相同含義。
- 第三條 「關連人士」包括：
- (一) 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或主要股東(即有權控制或行使該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 (二) 過去12個月內曾出任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董事的人士；
 - (三) 上述(一)至(二)項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
 - (四) 「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
 - (五) 「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
- 第四條 「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定義見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
- (一) 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

- (二) 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而該交易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收購一家公司(各稱「目標公司」)的權益，而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有權控制或行使該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 (i) 現時是(或擬成為)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層面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即能控制或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的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統稱「控權人」)；或
 - (ii) 現時為(或因交易而將成為)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的聯繫人。
- (三) 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向以下人士提供／接受以下人士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就貸款提供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i) 關連人士；或
 - (ii) 「共同持有的實體」(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

第五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百分比率」是指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 | | | |
|-----|-------|---|
| (a) | 資產比率： | $\frac{\text{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text{上市公司的合併資產總值}}$ |
| (b) | 盈利比率： | $\frac{\text{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text{上市公司的合併盈利}}$ |
| (c) | 收益比率： | $\frac{\text{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應佔的收益}}{\text{上市公司的合併收益}}$ |
| (d) | 代價比率： | $\frac{\text{擬支付的代價總值}}{\text{上市公司的總市值}}$ |

註： 上市公司的總市值為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 | | |
|-----|-------|--|
| (e) | 股本比率： | $\frac{\text{上市公司擬新發作為交易代價的股份數目}}{\text{在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

註： 股本比率只適用於某些涉及上市公司增發上市股份作為支付有關代價的交易。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公司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第六條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公司的業務範圍內，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不理會有關計算，及／或採納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

第七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就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會應當按計算出來的適用的百分比率(即規模測試)(盈利比率除外)來決定須遵守的不同規定(如下表)：

類別	須遵守的規定 所有百分比率 (除盈利比率外)	公告、年度 審核(只適用於 持續關連交易) 及年報	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
(i) 最低豁免 水平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於0.1%； • 低於1%，而交易之關連人士僅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有關係；或 • 低於5%，而總代價(或就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的代價)少於300萬港元 	不需要	不需要
(ii) 最低豁免 水平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於5%；或 • 低於25%，而總代價(或就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的代價)少於1,000萬港元 	需要	不需要
(iii)	不屬上述(i)或(ii)類別的交易	需要	需要

註：聯交所會將有連串的交易同在12個月內完成或互相關連的交易合併以決定其所屬類別。

第八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載於本附錄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在境內外以現金、實物資產、無形資產等進行的下列投資行為：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或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向控股或參股企業追加投資；
- (四) 控股、參股、增資擴股、兼併、轉讓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五) 收購其他公司資產；
- (六) 股票、基金、債券、委託理財、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產品投資；

- (七) 套期保值、遠期、期權、期貨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等金融衍生品投資，對應基礎資產包括利率、匯率、貨幣等；
- (八) 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的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

第三條

公司投資活動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產業政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和公司的經營宗旨；
- (二) 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
- (三) 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公司產業結構，培育核心競爭力；
- (四) 投資規模與資產結構相適應，量力而行，科學論證與決策，不得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發展；
- (五) 合理配置企業資源，促進資源要素優化組合，創造良好經濟效益，並最終能提高公司價值和股東回報；
- (六) 控制投資風險。

第二章 對外投資管理的組織機構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作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未經授權，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等事宜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投資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公司總經理是實施對外投資的主要責任人，負責對新項目實施的人、財、物進行計劃、組織、監控，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進展情況，提出調整建議等，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適用）及時對投資作出修訂。

總經理可組織成立項目實施小組，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任務執行和具體實施。

第七條 規劃發展部為公司對外投資前期調研、論證及後續管理部門。參與研究、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對重大投資項目進行效益評估、審議並提出建議；對公司對外的基本建設投資、生產經營性投資、股權投資、租賃、產權交易、資產重組等項目負責進行預選、策劃、論證、籌備。

第八條 證券法律部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協議、合同和重要相關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審核。

第九條 財務中心為公司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對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投資效益評估，籌措資金和辦理出資手續、銀行開戶、工商稅務登記等工作，並負責對控股子公司經營責任目標的達成進行分析、監督。

第三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的投資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按照《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公司其他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公司資產收購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以上；
- (二) 公司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對外投資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以上；
- (三) 對外投資事項達到《科創板上市規則》第七章「應當披露的交易」項下第7.1.2條之任一標準的；
- (四) 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即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之定義，下同)在5%或以上但低於25%的。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購買重大資產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
- (二) 公司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對外投資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上；
- (三) 對外投資事項達到《科創板上市規則》第七章「應當披露的交易」項下第7.1.3條之任一標準的。
- (四) 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項下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在25%或以上的。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十三條 分期實施交易的應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且交易涉及的金額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並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履行義務，已履行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本制度規定的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進行本制度規定的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規定。

已經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六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本制度第十二條規定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

上述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交易雖未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標準，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應當提供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第十七條 公司發生股權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即該收購股權的公司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的，應當以該收購子公司股權之100%所對應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則履行義務。

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則履行義務。

第十八條 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受讓權或增資權，導致子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的，應當視為出售股權資產，並以該出售子公司股權之100%所對應公司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本制度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公司部分放棄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受讓權或增資權，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公司對其下屬非公司制主體放棄或部分放棄收益權的，參照適用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 儘管有上述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規定，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可能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公司需參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執行，應當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對交易的審批權限、關聯人士及／或關連人士迴避表決、信息披露、是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確認、是否需要進行審計及／或資產估值的要求等)。

第二十條 除本制度規定需要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外，對於其他對外投資事項，根據投資類別由總經理審批。

第二十一條 需經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的投資項目，還應按規定履行相關報批程序。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和管理

第二十二條 對外投資決策原則上經過項目調研、可行性分析、項目立項、項目執行等階段。

規劃發展部對擬投資項目進行調研、論證、根據適用情況編製立項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合作意向書或其他相關文件，召集公司各相關部門對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綜合評審，在董事會對總經理的授權範圍內由總經理決定是否投資，超出總經理權限的，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和風險控制部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出具專項報告。

第二十三條 公司嚴格控制以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進行以股票、利率、匯率和商品為基礎的期貨、期權、權證等衍生產品投資。

第二十四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公司董事會指派專項負責人員跟蹤委託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查明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根據《公司章程》和所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所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資單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員應及時向公司匯報投資情況。派出人員每年應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職報告，接受公司的檢查。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中心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對外投資的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工作由公司財務中心垂直管理，公司財務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報告，以便公司合併報表並對控股子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每年度末對投資項目進行全面檢查，對控股子公司進行定期或專項審計。

第三十條 控股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其有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對公司所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審計和風險控制部或財務中心工作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檢查其是否為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賬實的一致性。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三十二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或特許經營協議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或協議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三十三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公司發展戰略或經營方向發生調整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條 對外投資收回和轉讓時，相關責任人員必須盡職盡責，做好投資收回和轉讓涉及的資產評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資產流失。

第三十五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轉讓投資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則應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載於本附錄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以下合稱「佔用方」）佔用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資金的行為，進一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
- 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本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
-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佔用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各公司產生的資金佔用。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合併範圍內各公司為佔用方墊付的工資、福利、保險、廣告費用和其他支出，代佔用方償還債務而支付的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佔用方的資金，為佔用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提供給佔用方使用的資金而產生的資金佔用。

第二章 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的原則

第五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以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預付投資款等方式將資金、資產和資源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地拆借公司的資金；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其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其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為償還債務；
- (六) 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或者對價明顯不公允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
- (七) 不及時清理承擔對其的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務；
- (八) 通過無商業實質的往來款提供資金；

- (九) 因交易事項形成資金佔用，未在規定或者承諾期限內予以解決的；
- (十) 將現金存到其控制的財務公司，且利率等條款顯著低於市場平均水平，明顯損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其輸送利益；
- (十一) 以銀行存款為其進行質押融資
- (十二) 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不得以「期間佔用、期末償還」或「小金額、多批次」等形式佔用公司資金。

第三章 責任和措施

- 第七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實施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產生的關聯交易行為。關聯交易發生後，應當按相關關聯交易協議及時結算，盡量減少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時間。
-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建立核查制度，定期檢查公司貨幣資金、資產受限情況，以及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等情況，關注財務報告中相關會計科目是否存在異常，核實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等侵佔公司利益的情形。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立即披露。
- 第九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具體實施定期檢查工作；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公司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存在資金佔用情況的，應當督促公司董事會立即披露並及時採取追討措施；公司未及時披露，或者披露內容與實際情況不符的，相關人員應當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年報審計期間，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與年審會計師充分溝通，督促年審會計師勤勉盡責，對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出具專項說明並如實披露。

第十條

公司財務總監應加強對公司財務過程的控制，監控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情況。

公司財務總監應當保證公司的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影響。若收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等侵佔公司利益的指令，公司財務總監應當明確予以拒絕該等指令，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在審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上，公司財務總監應當向董事會報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至少應當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等關聯人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子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總經理對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負有法定義務和責任，應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等規定勤勉盡職履行自己的職責。
-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是防止資金佔用、資金佔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責任人。
-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按照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通過採購和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開展的關聯交易事項。
- 第十五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進行關聯交易，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必須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
- 第十六條** 因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有關人員的責任。
- 第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要求公司違法違規提供擔保的，在佔用資金全部歸還、違規擔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轉讓其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並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股份鎖定手續。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悉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由公司違法違規提供擔保的事實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辦理有關當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鎖定手續或通過司法程序凍結股份。

董事會怠於行使上述職責時，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在該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應依法迴避表決，其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不計入該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之內。

第十八條 發生資金佔用情形，公司應嚴格控制「以股抵債」或者「以資抵債」的實施條件，加大監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賴帳等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權益的行為。

第四章 責任追究及處罰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重大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二十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子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將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行政處分及經濟處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子公司違反本制度而發生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違規擔保等現象，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除對相關的責任人給予行政處分及經濟處罰外，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對本制度提出修訂意見，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載於本附錄的《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本制度也適用於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超出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超出部分的資金(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與管理。

本制度僅適用於本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證券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的募集資金管理。本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均為募集資金計劃及使用的決策機構，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分別作出決策。

(一) 股東大會負責審批以下事項：

1.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2. 使用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
3.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4.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
5. 變更募投項目(不含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等具體方案)；
6. 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

(二) 董事會負責審批以下事項：

1. 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2. 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3.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
4.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情形除外)；

5.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情形除外)；
6. 對募投項目因特殊原因需超出預算情況的預算調整、六個月以上的項目延期、項目終止實施；
7. 使用超募資金用於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
8.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等具體方案；
9. 設立募集資金銀行專用賬戶；
10. 披露《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第四條 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落實具體實施工作。

第五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上市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募集資金限定用於公司對外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或審批的募集資金項目，公司董事會應當制定詳細的資金使用計劃，做到資金使用規範、公開、透明。

第七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按照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承諾的資金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

-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 第九條** 公司須按照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進度使用。非經公司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或授權及經相關的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如必要)，不得改變公司公告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切實履行職責，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監督，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性。
- 第十條** 公司應支持並配合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事項履行保薦及／或持續督導工作職責。
-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募集資金數額和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生產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適應；
 - (二) 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 (三) 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運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執行。公司應當建立完善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決策、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制度，披露募集資金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的具體安排，並持續披露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堅持集中存放、規範使用、如實披露、嚴格管理的原則。

公司的募集資金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認為募集資金數額較大，結合投資項目的信貸安排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賬戶的，在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原則下，經董事會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銀行開立專用賬戶。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當及時辦理驗資手續，並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

- (四) 若公司單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六)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公司自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若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五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必須嚴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關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決策程序,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具體應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 (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公司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七條

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公司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八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九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該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收購對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的資產或股權的，應當遵循以下規定：

- (一) 該收購原則上應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或減少收購後的持續關聯交易，或有利於公司拓展新的業務，但必須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能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 (二)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 (三) 《科創板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關聯及／或關連交易決策、披露的有關規定；
- (四)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制度關於關聯交易決策、披露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項意見後，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應當根據公司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可以用於募投項目資金缺口、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也可以用於暫時或者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第二十四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的，應披露該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存在資金缺口的原因、資金補充計劃及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意見。

第二十五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三十五條、三十六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並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的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的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七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若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百分之五(5%)的，公司則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若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的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以上的，該部分節餘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須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若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10%)，該部分節餘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若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五(5%)，公司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進行募投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貨幣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履行審批手續。凡涉及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須由有關部門按照資金使用計劃，根據投資項目實施進度提出用款申請，根據公司資金審批權限報批後，財務部門辦理付款手續。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三十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補充流動資金；
-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但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若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董事會作出募投項目變更決議後，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在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前，公司不得擅自變更募投項目。

若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則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第三十二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三條** 募集資金運用和進行項目投資原則上應按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規定的方案實施，若確有特殊原因，須申請變更的，由提出變更需求的部門提報變更理由和變更方案，項目管理部門統一向總經理提交變更理由和變更方案，經總經理確認後，向董事會提議。
-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對總經理確認轉報的由項目管理部門提出的募集資金使用變更方案，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評估，並在評估基礎上，對是否變更作出決議。
- 第三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三十六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三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項目管理部門應當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督與管理

第三十八條

公司項目管理部門負責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日常的管理和監督，對涉及募集資金運用的活動建立健全有關會計記錄和台賬，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情況建立專項檔案，並對募投項目進行獨立的會計核算。募投項目實施單位的財務管理部門按季度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核實並報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審核。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若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解釋具體原因。若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該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當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將該報告在年度報告披露時提交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四十條

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包括以下內容：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四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被授權機構、部門或人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依法、審慎行使職權和從事經營管理工作，若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越權行事，並因此影響公司信譽或造成經濟損失的，公司將追究直接責任人或相關機構、部門主要負責人的責任。以下行為將被認定為違反本制度的行為：

- (一) 未按公司募集資金用途使用募集資金；
- (二)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單位私自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三) 未按本制度及相關法規規定履行披露義務；
- (四) 公司認定的其他違反本制度的行為。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募投項目。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對本制度提出修訂意見，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載於本附錄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尚敬

尚敬，43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尚先生現任中鐵檢驗認證株洲牽引電氣設備檢驗站有限公司董事。尚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母公司，任研發中心工程師，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工程師、工業傳動部部長、副主任。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先後擔任母公司研究院基礎與平台研發中心副主任、主任。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母公司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基礎與平台研發中心主任。尚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四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獲碩士學位。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南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尚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尚先生訂立一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惟要(其中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和/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尚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至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臨時股東大會屆時決定的其他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65,000元(稅後)作為董事袍金，有關薪酬乃按尚先生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範圍、本公司的業績、行業內薪酬基準與市況而釐定。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尚先生已放棄收取本公司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而應付的任何酬金的權利。尚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了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尚先生於現在或過往三年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任何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尚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處理下列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發行A股(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1.1 上市地點；
 - 1.2 發行股票種類；
 - 1.3 股票面值；
 - 1.4 發行對象；
 - 1.5 發行上市時間；
 - 1.6 發行方式；
 - 1.7 發行規模；
 - 1.8 定價方式；
 - 1.9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 1.10 募集資金用途；
 - 1.11 承銷方式；及
 - 1.12 發行上市決議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具體事宜。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申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制定發行A股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就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有關承諾事項。
9. 審議及批准為適應發行A股的需要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制定發行A股相關內控制度(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14.1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4.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4.3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14.4 《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及
 - 14.5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發行A股上市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價格及審計工作量最終確定審計費用並簽訂相關服務協定。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車財務擬訂立之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下的交易。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車香港資本擬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下的交易。
1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時菱公司擬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時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尚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1.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安全: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緊隨舉行地點及日期相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處理下列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發行A股(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1.1 上市地點；
 - 1.2 發行股票種類；
 - 1.3 股票面值；
 - 1.4 發行對象；
 - 1.5 發行上市時間；
 - 1.6 發行方式；
 - 1.7 發行規模；
 - 1.8 定價方式；
 - 1.9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 1.10 募集資金用途；
 - 1.11 承銷方式；及
 - 1.12 發行上市決議的有效期。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具體事宜。
3. 審議及批准申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制定發行A股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就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有關承諾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內資股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內資股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內資股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5. 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8.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9.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緊隨舉行地點及日期相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H股持有人處理下列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發行A股(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1.1 上市地點；
 - 1.2 發行股票種類；
 - 1.3 股票面值；
 - 1.4 發行對象；
 - 1.5 發行上市時間；
 - 1.6 發行方式；
 - 1.7 發行規模；
 - 1.8 定價方式；
 - 1.9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 1.10 募集資金用途；
 - 1.11 承銷方式；及
 - 1.12 發行上市決議的有效期。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具體事宜。
3. 審議及批准申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制定發行A股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就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有關承諾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H股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H股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9.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0.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安全: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